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稱為犯罪之處理。

第一節 偵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始偵查程序之實施。程序開始之原因包括有告訴、告發、自首及檢察官的自動檢舉(主動偵查)等。

79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130,559件，較78年略為增加。近5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件數除76年因票據刑責刪除後大幅減少外，逐年增加，惟增加比例不大且幅度緩慢。(詳表3-1-1)

歷年來，案件的來源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約占總新收件數的百分之70以上，79年此類案件計有97,813件，占新收件數的74.92%；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近5年來逐年遞增，79年有5,494件為最高。(詳表3-1-1)

對犯罪厲行檢舉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79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計有5,494件，占新收總件數的4.21%，較78年增加318件，其中普通刑法案件計有4,694件，特別刑法案件計有800件(詳表3-1-2)。如以犯罪罪名而論，79年仍以駕駛過失致死罪為最多，共有1,724件為自動檢舉，占該類犯罪新

表 3-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 訟 程 序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240,629	100.00	157,622	100.00
一 般 偵 查				
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	31,354	13.03	18,250	11.58
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	4,208	1.75	4,128	2.62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200,189	83.19	130,170	82.58
檢察官自動檢舉	4,878	2.03	5,074	3.22

表 3-1-1 (續)

訴 訟 程 序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20,003	100.00	123,926	100.00	130,559	100.00
一 般 偵 查						
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	17,041	14.20	17,583	14.19	20,276	15.53
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	5,263	4.39	6,416	5.21	6,976	5.34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92,601	77.17	94,706	76.42	97,813	74.92
檢察官自動檢舉	5,098	4.25	5,176	4.18	5,494	4.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表

收總件數的45.99%。其次為一般過失致死罪，79年計有837件為自動檢舉，占該類犯罪新收件數的44.74%。其中以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的自動檢舉案件最少僅有4件。(詳表3-1-3)

表 3-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75	240,629	4,878	2.03	108,384	3,981	3.67	132,245	897	0.68
76	157,622	5,074	3.22	107,255	4,346	4.05	50,367	728	1.45
77	120,003	5,098	4.25	103,275	4,350	4.21	16,728	748	4.47
78	123,926	5,176	4.18	104,808	4,535	4.33	19,118	641	3.35
79	130,559	5,494	4.21	106,849	4,694	4.39	23,710	800	3.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表 3-1-3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240,629	4,878	2.03	157,622	5,074	3.22
貪 污 瀆 職	1,086	31	2.85	1,145	30	2.72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758	162	9.22	1,631	117	7.1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230	311	5.95	4,277	243	5.68
妨 害 風 化 罪	2,855	91	3.19	3,295	115	3.49
殺 人 罪	1,259	48	2.22	2,199	40	1.82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罪	862	235	27.26	1,008	421	41.77
駕 駛 過 失 致 死 罪	4,021	2,074	51.58	4,139	1,867	45.11
竊 盜 罪	18,082	166	0.92	15,998	159	0.99
搶 奪、搶 劫 及 強 盜	1,501	13	0.87	1,517	11	0.7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6,405	153	0.93	13,206	172	1.30
贓 物 罪	1,724	106	6.15	1,240	81	6.53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6	-	-	-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24	9	7.26	56	6	10.71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365	15	4.11	452	23	5.09
違 反 票 據 法	116,991	233	0.20	34,717	63	0.18
違 反 森 林 法	280	9	3.21	232	7	3.02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223	12	0.54	1,533	10	0.65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566	37	6.54	1,277	110	8.61
違 反 醫 師 法	312	173	55.45	310	136	43.87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734	19	2.59	990	15	1.52
妨 害 公 務 罪	821	15	1.83	614	17	2.77
其 他	62,524	966	1.54	67,786	1,431	2.11

表 3-1-3 (續)

罪 名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120,003	5,098	4.25	123,926	5,176	4.18	130,559	5,494	4.21
貪 污 瀆 罪	1,312	19	1.45	1,436	21	1.46	1,604	24	1.5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822	132	7.24	2,016	157	7.79	2,295	231	10.0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765	249	5.23	4,330	234	5.40	4,641	274	5.90
妨 害 風 化 罪	2,344	58	2.47	2,111	67	3.17	2,470	74	3.00
殺 人 罪	2,506	35	1.40	2,499	47	1.88	2,540	59	2.32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罪	974	332	34.09	1,450	488	33.66	1,871	837	44.74
駕 駛 過 失 致 死 罪	4,698	2,140	45.55	4,372	2,004	45.84	3,749	1,724	45.99
竊 盜 罪	16,395	170	1.04	17,426	196	1.12	17,131	232	1.35
搶 奪、搶 劫 及 強 盜 罪	2,243	21	0.94	3,196	28	0.88	3,013	38	1.26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0,177	98	0.96	10,886	80	0.73	12,958	76	0.59
贓 物 罪	992	84	8.47	1,129	93	8.24	972	114	11.73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	-	-	-	-	-	-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5	5	9.09	251	14	5.58	543	18	3.31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664	13	1.96	645	16	2.48	736	26	3.53
違 反 票 據 法	-	-	-	-	-	-	-	-	-
違 反 森 林 法	227	8	3.52	255	7	2.75	218	13	5.96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1,297	10	0.77	2,011	1	0.05	1,817	4	0.22
違反各種稅法	1,192	142	11.91	756	91	12.04	657	49	7.46
違反醫師法	247	105	42.51	175	77	44.00	263	97	36.88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072	20	1.87	1,750	41	2.34	1,984	55	2.77
妨 害 公 務 罪	563	11	1.95	617	10	1.62	660	25	3.79
其 他	66,458	1,446	2.18	66,615	1,504	2.26	70,437	1,524	2.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7 表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79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130,559 件，較 78 年的 123,926 件增加 6,633 件，增加比率為 5.35%。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 79 年計有 106,849 件，較 78 年增加 2,041 件，增加比例為 1.95%；特別刑法案件則 79 年計有 23,710 件，較 78 年增加 4,592 件，增加比例為 24.02%。(詳表 3-1-4)

表 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 別	七十五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六年		與上年比較	
			增	減			增	減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240,629	100.00	-72,828	-23.23	157,622	100.00	-83,007	-34.50
普通刑法案件	108,384	45.04	+107	+0.10	107,255	68.05	-1,129	-1.04
特別刑法案件	132,245	54.96	-72,935	-35.55	50,367	31.95	-81,878	-61.91

表 3-1-4 (續)

類 別	七十七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八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九年		與上年比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20,003	100.00	-37,619	-23.87	123,926	100.00	+3,923	+3.27	130,559	100.00	+6,633	+5.35
普通刑法案件	103,275	86.06	-3,980	-3.71	104,808	84.57	+1,533	+1.48	106,849	81.84	+2,041	+1.95
特別刑法案件	16,728	13.94	-33,639	-66.79	19,118	15.43	+2,390	+14.29	23,710	18.16	+4,592	+24.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79年以傷害罪為最多，計有20,144件，占總件數的18.85%；其次為竊盜罪計有17,131件，占總件數的16.03%；賭博罪居第三位，計有13,917件，占總件數的13.02%。案件數較少者則分別為妨害農工商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及脫逃罪(詳表3-1-5)。近5年來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之件數多寡均無太大差異。

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79年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為最多，計有2,379件，占總件數10.03%。其次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計有1,984件，占總件數8.37%。而以違反森林法案件為最少。近5年來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之情形雷同。(詳表3-1-6)

(按票據法於75年6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廢止票據刑責，唯其施行期限依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在75年12月31日以前施行期限內所犯之違反票據法行為，仍依行為時法律追訴處罰，而不適用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之規定，直至76年6月29日經總統明令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則以往所犯之票據法案件一律不予追訴處罰。故本表中76年所列之票據案件係指在75年12月31日前簽發於76年6月30日前退票者而言，而77年後則無違反票據法案件。)

(又總統於76年7月15日宣告台灣地區解除戒嚴，並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依該法第八條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是77年以後搶奪及搶劫案件並不包括現役軍人犯該等犯罪之件數。)

表3-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08,384	100.00	107,255	100.00
瀆 職 罪	655	0.60	707	0.66
妨 害 公 務 罪	821	0.76	614	0.57
脫 逃 罪	97	0.09	102	0.1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758	1.62	1,631	1.52
公 共 危 險 罪	1,345	1.24	1,192	1.1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230	4.83	4,277	3.99
妨 害 風 化 罪	2,855	2.63	3,295	3.07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062	2.83	3,051	2.84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214	0.20	175	0.16
賭 博 罪	9,211	8.50	15,936	14.86
殺 人 罪	2,159	1.99	2,199	2.05
過 失 致 死 罪	4,883	4.51	5,147	4.80
傷 害 罪	23,671	21.84	23,165	21.60
妨 害 自 由 罪	3,993	3.68	3,647	3.4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722	0.67	680	0.63
竊 盜 罪	18,082	16.68	15,998	14.92
搶 奪 強 盜 罪	826	0.76	1,077	1.00
侵 占 罪	3,826	3.53	3,490	3.25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6,405	15.14	13,206	12.31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696	1.56	1,680	1.57
贓 物 罪	1,724	1.59	1,240	1.16
毀 損 罪	3,253	3.00	3,031	2.83
其 他	1,896	1.75	1,715	1.60

表 3-1-5 (續)

罪 名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03,275	100.00	104,808	100.00	106,849	100.00
瀆 職 罪	866	0.84	1,046	1.00	1,128	1.06
妨 害 公 務 罪	563	0.55	617	0.59	660	0.62
脫 逃 罪	111	0.11	119	0.11	120	0.11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822	1.76	2,016	1.92	2,295	2.15
公 共 危 險 罪	1,156	1.12	1,134	1.08	1,247	1.1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765	4.61	4,330	4.13	4,641	4.34
妨 害 風 化 罪	2,344	2.27	2,111	2.01	2,470	2.3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621	2.54	2,429	2.32	2,365	2.21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65	0.06	38	0.04	37	0.03
賭 博 罪	14,051	13.61	15,168	14.47	13,917	13.02
殺 人 罪	2,506	2.43	2,499	2.38	2,540	2.38
過 失 致 死 罪	5,672	5.49	5,822	5.55	5,620	5.26
傷 害 罪	22,995	22.27	20,602	19.66	20,144	18.85
妨 害 自 由 罪	3,303	3.20	2,913	2.78	3,011	2.8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647	0.63	578	0.55	554	0.52
竊 盜 罪	16,395	15.88	17,426	16.63	17,131	16.03
搶 奪 強 盜 罪	1,757	1.70	3,196	3.05	1,861	1.74
侵 占 罪	3,875	3.75	4,639	4.43	5,409	5.06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0,177	9.85	10,886	10.39	12,958	12.1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648	1.60	1,799	1.72	3,110	2.91
贓 物 罪	992	0.96	1,129	1.08	972	0.91
毀 損 罪	3,110	3.01	2,811	2.68	2,746	2.58
其 他	1,834	1.78	1,500	1.43	1,913	1.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表 3-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32,245	100.00	50,367	100.00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116,991	88.47	34,717	68.9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431	0.33	438	0.87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280	0.21	232	0.46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734	0.56	990	1.9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280	0.21	287	0.57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365	0.28	452	0.9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124	0.09	56	0.1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575	0.43	848	1.68
違 反 公 司 法 案 件	318	0.24	331	0.6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223	1.68	1,533	3.04
搶 奪 及 搶 劫 案 件	611	0.46	280	0.56
其 他	9,313	7.04	10,203	20.26

叁、偵查終結情形：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79 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詳表 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件數為 128,525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82,030 人。

二、起訴案件件數計有 68,546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53.33%；起訴人數計有 90,967 件，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49.97%。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計有 6,469 件，占偵查終結總

表 3-1-6 (續)

罪名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6,728	100.00	19,118	100.00	23,710	100.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	-	-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446	2.67	390	2.04	476	2.02
違反森林法案件	227	1.36	255	1.33	218	0.92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072	6.41	1,750	9.15	1,984	8.3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679	4.06	339	1.77	708	2.99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664	3.97	645	3.37	736	3.1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56	0.11	55	0.33	543	2.29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476	8.82	2,468	12.91	2,379	10.03
違反公司法案件	377	2.25	370	1.94	539	2.2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297	7.75	2,011	10.52	1,817	7.66
搶奪及搶劫案件	-	-	-	-	-	-
其他	10,435	62.38	10,639	55.65	14,310	60.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件數的 5.03%，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 9,662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5.31%。

四、不起訴件數計有 40,804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31.75%；不起訴人數計有 61,475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33.77%。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 1,099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0.86%；改作自訴之人數計有 1,875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1.03%。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 11,607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9.03%；其人數為 18,051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9.92%。

近 5 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 3-1-7)：

一、5 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75 年的 241,184 件為最多，77 年的 119,132 件為最少。偵查終結總人數也以 75 年的 296,895 人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166,386 人為最少。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 5 年來仍以 75 年的 90,220 件為最多，77 年的 65,665 件為最少，79 年較 78 年減少 31 件。起訴人數，近 5 年來起訴人數前三年遞減，自 77 年後又略為上升，以 75 年的 113,028 人為最多，77 年的 85,372 人為最少，79 年較 78 年增加 1,811 人。

三、近 5 年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件數 75 年計有 76,775 件

表 3-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七十五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296,895 100.00	241,184 100.00	156,606 100.00	107,254 100.00	140,289 100.00	133,930 100.00
起訴	113,028 38.07	90,220 37.41	73,484 46.92	54,289 50.62	39,544 28.19	35,931 26.83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78,352 26.39	76,775 31.83	2,337 1.49	811 0.76	76,016 54.19	75,964 56.72
不起訴	82,867 27.91	59,031 24.48	63,434 40.51	41,448 38.64	19,433 13.85	17,583 13.13
改作自訴	2,412 0.81	1,397 0.58	2,316 1.48	1,329 1.24	96 0.07	68 0.05
其他	20,235 6.82	13,761 5.71	15,035 9.60	9,377 8.74	5,200 3.71	4,384 3.27

1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為最多，77年則僅有1,991件，此乃因票據刑則廢除之結果，78年及79年聲請簡易判決之件數呈遞增，79年為6,469件，較78年的2,938件增加3,531件，增加一倍餘。就人數而論，亦以75年的78,352人為最多，而以77年的3,419人為最少，79年計有9,662人，較78年的4,264人增加5,398人，增加幅度相當大。

四、不起訴之件數近5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75年的59,031件為最多，78年的40,261件為最少，79年較78年增加543件。不起訴之人數5年來亦以75年的82,867人為最多，78年的60,642人為最少，79年不起訴人數計有61,475人，較78年增加833人。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5年來略有

表3-1-7(續)

偵結情形	七十六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206,641 100.00	156,350 100.00	149,153 100.00	105,954 100.00	57,488 100.00	51,002 100.00
起訴	104,553 50.60	82,925 52.83	74,124 49.70	56,394 53.22	30,429 52.93	26,531 52.0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0,515 5.09	9,344 5.95	1,882 1.26	735 0.69	8,633 15.02	8,609 16.88
不起訴	74,582 36.09	53,443 34.05	59,061 39.60	39,678 37.45	15,521 27.00	13,765 26.99
改作自訴	1,782 0.86	1,032 0.66	1,706 1.14	983 0.93	76 0.13	49 0.10
其他	15,209 7.36	10,212 6.51	15,380 8.30	8,164 7.71	2,829 4.92	2,048 4.02

增減，其中以75年的1,397件為最多，77年的940件為最少，79年計有1,099件，較78年的971件增加128件。改作自訴之人數亦以75年的2,412人為最多，77年的1,674人為最少，79年計有1,875人，較78年的1,761人增加114人。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近5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75年的13,761件為最多，77年的9,084件為最少，79年計有11,607件，較78年的10,373件增加1,234件。就人數而言，亦以75年的20,235人為最多，77年的13,893人為最少，79年計有18,051人，較78年的16,184人增加1,867人。

如就犯罪類別為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論，79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104,557件，147,963人，較78年分別增加

表3-1-7(續)

偵結情形	七十七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166,386 100.00	119,132 100.00	141,446 100.00	101,497 100.00	24,940 100.00	17,635 100.00
起訴	85,372 51.31	65,665 55.12	68,567 48.48	53,358 52.57	16,805 67.38	12,307 69.7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3,419 2.05	1,991 1.67	3,125 2.21	1,700 1.67	294 1.18	291 1.65
不起訴	62,028 37.28	41,452 34.80	56,726 40.10	38,131 37.57	5,302 21.26	3,321 18.83
改作自訴	1,674 1.01	940 0.79	1,595 1.13	881 0.86	79 0.32	59 0.33
其他	13,893 8.35	9,084 7.63	11,433 8.08	7,427 7.32	2,460 9.86	1,657 9.40

表3-1-7(續)

偵結情形	七十八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172,007 100.00	123,120 100.00	143,142 100.00	102,826 100.00	28,865 100.00	20,294 100.00
起訴	89,156 51.83	68,577 55.70	70,242 49.07	54,793 53.29	18,914 65.53	13,784 67.9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4,264 2.48	2,938 2.39	3,686 2.58	2,366 2.30	578 2.00	572 2.82
不起訴	60,642 35.26	40,261 32.70	54,321 37.95	36,256 35.26	6,321 21.90	4,005 19.73
改作自訴	1,761 1.02	971 0.79	1,681 1.17	915 0.89	80 0.28	56 0.28
其他	16,184 9.41	10,373 8.43	13,212 9.23	8,496 8.26	2,972 10.30	1,877 9.25

1,731 件，4,821 人。其中起訴件數 79 年計有 52,633 件，較 78 年的 54,793 件減少 2,160 件，起訴人數 79 年計有 68,920 人較 78 年的 70,242 人減少 1,322 人。79 年特別刑法犯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計有 5,599 件，較 78 年的 2,366 件增加 3,233 件，約一倍餘，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79 年計有 8,759 人，較 78 年的 3,686 人增加 5,073 人，幅度相當大。至不起訴之件數，79 年普通刑法犯罪計有 36,035 件，較 78 年的 36,256 件減少 221 件，不起訴人數 79 年計有 54,390 人，較 78 年的 54,321 人增加 69 人。79 年改作自訴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計有 1,014 件，較 78 年的 915 件增加 99 件，人數 79 年計有 1,751 人，較 78 年的 1,681 人增加 70 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

件件數，79 年計有 9,276 件，較 78 年的 8,496 件增加 780 件，79 年計有 14,143 人，較 78 年的 13,212 人增加 931 人。

79 年特別刑法案件偵查終結者總件數為 23,968 件，較 78 年的 20,294 件增加 3,674 件。近五年來特別刑法偵查終結者 75 年高達 13 萬 3 千餘件，主要係因違反票據法案件所致，76 年則因刪除票據刑責銳減為 51,002 件，77 年更只有 17,635 件，但自 77 年以降，又形成遞增，每年增加 3 千餘件，足見犯罪情況仍有惡化現象。79 年特別刑法案件起訴件數為 15,913 件，較 78 年惟 13,784 件增加 2,129 件，起訴人數 79 年計有 22,047 人，較 78 年的 18,914 人增加 3,133 人

表3-1-7(續)

偵結情形	七十九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182,030 100.00	128,525 100.00	147,963 100.00	104,557 100.00	34,067 100.00	23,968 100.00
起訴	90,967 49.97	68,546 53.33	68,920 46.58	52,633 50.34	22,047 64.72	15,913 66.3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9,662 5.31	6,469 5.03	8,759 5.92	5,599 5.35	903 2.65	870 3.63
不起訴	61,475 33.77	40,804 31.75	54,390 36.76	36,035 34.46	7,085 20.80	4,769 19.90
改作自訴	1,875 1.03	1,099 0.86	1,751 1.18	1,014 0.97	124 0.36	85 0.35
其他	18,051 9.92	11,607 9.03	14,143 9.56	9,276 8.88	3,908 11.47	2,331 9.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79年特別刑法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為870件，903人，分別較78年的752件、578人增加298件、325人。不起訴之情形79年為4,769件、7,085人，較78年的4,005件，6,321人增加764件、764人。79年改作自訴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85件、124人，較78年的56件、80人分別增加24件、44人。至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79年計有2,331人、3,908人，較78年的1,877件，2,972人增加454件、936人。

肆、起 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262條參照)。

以下分別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3-1-8)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呈倒三角形趨勢，前三年遞減後呈遞增曲線，起訴人數亦同，79年偵結人數計有182,030人，起訴人數則為100,629人，起訴率為55.28%。近五年來起訴率以75年的64.46%為最高，而以77年的53.36%為最低。79年則較78年的54.31%上升0.97%。

(二)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亦呈倒三角形曲線，起訴人數亦同，以79年的77,679人為最多，76年次之，計有76,006人，而以77年的71,692人為最少；起訴率以79年的52.50%

為最高，78年的51.65%次之，而以75年的48.42%為最低，足見普通刑法犯罪有逐漸趨於惡化現象。

(三)特別刑法犯罪因票據刑責的廢除故其變化較大，79年偵查人

表3-1-8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75	296,895	191,381	64.46	156,606	75,821	48.42
76	206,641	115,068	55.68	149,153	76,006	50.96
77	166,386	88,791	53.36	141,446	71,692	50.69
78	172,007	93,420	54.31	143,142	73,928	51.65
79	182,030	100,629	55.28	147,963	77,679	52.50

表3-1-8 (續)

年 別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75	140,289	115,560	82.37
76	57,488	39,062	67.95
77	24,940	17,099	68.56
78	28,865	19,492	67.53
79	34,067	22,950	67.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說 明：1.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數為 34,067 人，起訴人數 22,950 人，起訴率為 67.37%，為 5 年來最低。起訴人數 75 年為最多，計有 115,560 人，起訴率亦以 75 年的 82.37% 為最高。

二、依 79 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詳表 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79 年亦不例外，偵查終結人數計有 24,694 人，起訴人數 22,273 人，起訴率 90.20%，近 5 年來賭博罪的起訴率均在百分之 90 以上。

2. 79 年過失致死罪之起訴率為 79.29%，居第二位。近 5 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略有增減，惟均在百分之 75 上下。

3. 79 年妨害公務罪之起訴率為 72.20%，居第三位。偵查終結人數及起訴人數均較 78 年略為增加，近 5 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在百分之 70 上下。

(二)起訴率較低者

1. 近 5 年來瀆職罪之起訴率均居末位，79 年為 3.76%，為 5 年來最低。

2. 其次起訴率較低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偵結人數為 788 人，起訴人數 183 人，起訴率為 23.22%。

3. 毀損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在 20% 上下，79 年為 24.90%，偵查終結人數為 3,542 人，起訴人數為 882 人。

三、依 79 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詳表 3-1-10)

(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向來均居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首位，

表 3-1-9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重要罪名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156,606	75,821	48.42	149,153	76,006	50.96
瀆 職 罪	1,293	118	9.13	1,183	63	5.33
妨 害 公 務 罪	1,125	818	72.71	942	698	74.10
脫 逃 罪	138	90	65.22	125	88	70.4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521	841	33.36	2,338	614	26.26
公 共 危 險 罪	1,558	535	34.34	1,488	578	38.8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8,737	3,891	44.53	6,880	2,924	42.50
妨 害 風 化 罪	3,858	2,585	67.26	4,747	3,009	63.3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5,212	2,455	47.10	5,039	2,353	46.70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223	96	43.04	196	122	62.24
賭 博 罪	16,608	15,413	92.25	24,008	22,217	92.54
殺 人 罪	2,746	1,558	56.74	2,703	1,603	59.30
過 失 致 死 罪	5,542	4,248	76.90	5,870	4,501	76.68
傷 害 罪	32,338	11,873	37.02	31,505	11,865	37.66
妨 害 自 由 罪	6,636	3,164	47.68	6,080	2,778	45.6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982	260	26.48	1,024	248	24.20
竊 盜 罪	22,611	13,546	59.91	19,040	10,597	55.66
搶 奪 強 盜 罪	651	175	26.88	773	313	40.49
侵 佔 罪	4,811	1,707	35.48	4,538	1,537	33.87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4,897	5,902	24.07	18,768	4,780	25.4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320	1,198	51.64	2,124	1,121	52.78
贓 物 罪	4,492	3,228	71.88	3,306	2,157	65.25
毀 損 罪	4,462	986	22.10	3,979	816	20.51
其 他	2,745	933	33.99	2,497	1,024	41.01

表 3-1-9 (續)

罪 名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偵總人結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偵總人結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偵總人結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總 計	141,446	71,692	50.69	143,142	73,928	51.65	147,963	77,679	52.50
瀆 職 罪	1,797	108	6.01	1,847	85	4.60	2,074	78	3.76
妨 害 公 務 罪	929	656	70.61	935	646	69.09	964	696	72.20
脫 逃 罪	147	112	76.19	209	140	66.99	165	109	66.06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472	618	25.00	2,712	677	24.96	2,907	795	27.35
公 共 危 險 罪	1,403	551	39.27	1,303	493	37.84	1,479	646	43.6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239	3,145	43.45	7,021	2,804	39.94	7,413	2,924	39.44
妨 害 風 化 罪	3,108	1,853	59.62	2,854	1,713	60.02	3,317	2,273	68.5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4,311	2,007	46.56	3,957	1,969	49.76	3,756	1,763	46.94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76	49	64.47	49	30	61.22	51	26	50.98
賭 博 罪	21,399	19,704	92.08	22,933	20,861	90.96	24,694	22,273	90.20
殺 人 罪	2,976	1,741	58.50	2,994	1,775	59.29	2,608	1,425	54.64
過 失 致 死 罪	6,348	4,867	76.67	6,489	5,007	77.16	6,416	5,087	79.29
傷 害 罪	30,815	12,186	39.55	27,490	11,373	41.37	26,920	11,674	43.37
妨 害 自 由 罪	5,666	2,501	44.14	5,122	2,397	46.80	5,480	2,759	50.35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96	231	25.78	867	183	21.11	788	183	23.22
竊 盜 罪	18,796	10,560	56.18	20,442	11,530	56.40	19,212	11,000	57.26
搶 奪 強 盜 罪	1,321	516	39.06	1,997	772	38.66	1,708	729	42.68
侵 佔 罪	4,690	1,428	30.45	5,665	1,765	31.16	6,468	2,206	34.11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233	3,895	25.57	15,440	3,880	25.13	18,327	4,667	25.4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107	1,005	47.70	2,231	1,216	54.50	3,615	1,938	53.61
贓 物 罪	2,995	2,024	67.58	3,515	2,358	67.08	3,144	2,118	67.37
毀 損 罪	4,194	909	21.67	3,807	834	21.91	3,542	882	24.90
其 他	2,528	1,026	40.59	3,263	1,420	43.52	2,915	1,428	48.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說 明：同表 2-1-2-2

79 年此類犯罪偵查終結人數為 1,819 人，起訴人數為 1,592 人，起訴率為 87.52%。5 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 80% 以上。

(二) 79 年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起訴率為 80.37%，居第二位，偵查終結人數為 3,413 人，起訴人數為 2,743 人。

(三) 79 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為 77.03%，居第三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31 人，起訴人數為 332 人。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詳見表 3-1-10，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加強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使「罪得其罰」、「罪當其罪

表 3-1-10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特別刑法重要罪名
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 計	140,289	115,560	82.37	57,488	39,062	67.95
違反票據法案件	118,637	100,469	84.69	35,079	23,563	67.17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37	564	67.38	837	509	60.81
違反森林法案件	499	384	76.95	486	374	76.95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170	1,009	86.15	1,579	1,291	81.76
違反藥物商管理法案件	494	348	70.45	503	326	64.8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975	408	41.85	1,051	578	55.0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32	177	76.29	119	98	82.35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112	315	29.33	1,684	647	38.42
違反公司法案件	368	247	67.12	361	212	58.7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254	1,919	85.14	1,535	1,287	83.84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2,250	1,143	91.44	625	561	89.76
其 他	12,961	8,578	68.84	13,629	9,616	70.56

」，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於74年12月6日以法(74)檢字第14825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以發揮檢察之功能。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行使追訴權以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不應起訴，應為不起訴。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即案件符合刑事訴訟

表 3-1-10 (續)

罪 名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 計	24,940	17,099	68.56	28,865	19,492	67.53	34,067	22,950	67.37
違反票據法案件	-	-	-	-	-	-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1,059	609	57.51	926	547	59.07	959	569	59.33
違反森林法案件	477	345	72.33	485	371	76.49	431	332	77.0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646	1,357	82.44	3,413	2,901	85.00	3,413	2,743	80.3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1,074	835	77.75	515	365	70.87	1,148	845	73.6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231	789	64.09	1,351	850	62.92	1,535	976	63.5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121	105	86.78	431	254	58.93	859	375	43.66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324	1,017	43.76	3,446	1,317	38.22	3,002	1,273	42.41
違反公司法案件	423	269	63.59	525	287	54.67	677	491	72.5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313	1,086	82.71	2,017	1,799	89.19	1,819	1,592	87.52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	-	-	-	-	-	-	-	-
其 他	15,272	10,687	69.98	15,756	10,801	68.55	20,224	13,754	68.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同表 2-1-2-2

306-3-6 表

306-3-7 表

法第二五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有鑑於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認為對於初犯、偶犯、過失犯或犯罪情節輕微的被告，如均科以刑罰，非但不能鼓勵被告改過向善，反而逼使被告步入更嚴重的犯罪情境，特別將「厲行微罪不舉」列為當前重要刑事政策，迭經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妥為裁量，但責成各檢察長切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 3-1-11)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呈上升後下降之三角曲線，以77年的37.28%為最高，75年的27.91%為最低，79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33.77%，較78年的35.26%下降1.49%。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不起訴處分率近5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75年的40.51%為最高，79年的36.76%為最低，較78年的

37.95%下降 1.19%。不起訴處分率之人數近 5 年來亦略有增減，75 年 63,434 人為最多，78 年的 54,321 人為最少，79 年計有 54,390 人，較 78 年增加 69 人。

(三)如以特別刑法犯罪而論，近 5 年來之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76 年的 27.00%為最高，79 年的 20.80%為最低，較 78 年的 21.90%下降 1.1%。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人數近 5 年來前 3 年呈遞減，後 3 年呈遞增，由於票據刑責刪除之原因，減少比率相當大，79 年為 7,085 人，較 75 年的 19,433 人減少二倍餘。

表 3-1-11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75	296,895	82,867	27.91	156,606	63,434	40.51	140,289	19,433	13.85
76	206,641	74,582	36.09	149,153	59,061	39.60	57,488	15,521	27.00
77	166,386	62,028	37.28	141,446	56,726	40.10	24,940	5,302	21.26
78	172,007	60,642	35.26	143,142	54,321	37.95	28,865	6,321	21.90
79	182,030	61,475	33.77	147,963	54,390	36.76	34,067	7,085	20.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二、茲依近 5 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 3-1-12)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79 年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 74.01%，居第一位，近 5 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除 77 年為 67.95%外，均在 72%以上，且

表 3-1-12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普通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率
總 計	156,606	63,434	40.51	149,153	59,061	39.60
瀆 職 罪	1,293	946	73.16	1,183	861	72.78
妨 害 公 務 罪	1,125	270	24.00	942	223	23.67
脫 逃 罪	138	36	26.09	125	27	21.6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521	1,374	54.50	2,338	1,441	61.63
公 共 危 險 罪	1,558	989	63.48	1,488	844	56.7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8,737	3,522	40.31	6,880	2,899	42.14
妨 害 風 化 罪	3,858	1,048	27.16	4,747	1,352	28.48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5,212	2,414	46.32	5,039	2,371	47.05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223	102	45.74	196	59	30.10
賭 博 罪	16,708	1,096	6.56	24,008	1,436	5.98
殺 人 罪	2,746	916	33.36	2,703	861	31.85
過 失 致 死 罪	5,542	1,027	18.53	5,870	1,033	17.60
傷 害 罪	32,338	18,276	56.52	31,505	17,950	56.98
妨 害 自 由 罪	6,636	3,208	48.34	6,080	2,990	49.18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982	635	64.66	1,024	679	66.31
竊 盜 罪	22,611	6,607	29.22	19,040	6,331	33.25
搶 奪 強 盜 罪	651	342	52.53	773	324	41.91
侵 佔 罪	4,811	2,357	48.99	4,538	2,286	50.37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4,897	11,942	47.97	18,768	9,492	50.58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320	924	39.83	2,124	816	38.42
贓 物 罪	4,492	1,008	22.14	3,306	926	28.01
毀 損 罪	4,462	3,049	68.33	3,979	2,824	70.97
其 他	2,745	1,346	40.09	2,497	1,036	41.47

表 3-1-12 (續)

罪 名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率
總 計	141,446	56,726	40.10	143,142	54,321	37.95	147,963	54,390	36.76
瀆 職 罪	1,797	1,221	67.95	1,847	1,350	73.09	2,074	1,535	74.01
妨 害 公 務 罪	929	254	27.34	935	243	25.99	964	216	22.41
脫 逃 罪	147	23	15.65	209	55	26.32	165	32	19.3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472	1,452	58.74	2,712	1,550	57.15	2,907	1,583	54.45
公 共 危 險 罪	1,403	824	58.73	1,303	776	59.55	1,479	785	53.0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239	3,013	41.62	7,021	2,945	41.95	7,413	3,193	43.07
妨 害 風 化 罪	3,108	959	30.86	2,854	899	31.50	3,317	839	25.2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4,311	2,017	46.79	3,957	1,739	43.95	3,756	1,679	44.70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76	19	25.00	49	14	28.57	51	18	35.29
賭 博 罪	21,399	1,443	6.74	22,933	1,724	7.52	24,694	2,089	8.46
殺 人 罪	2,976	1,003	33.70	2,994	850	28.39	2,608	769	29.49
過 失 致 死 罪	6,348	1,123	17.69	6,489	1,125	17.34	6,416	1,004	15.65
傷 害 罪	30,815	17,020	55.23	27,490	14,643	53.27	26,920	13,868	51.52
妨 害 自 由 罪	5,666	2,881	50.85	5,122	2,469	48.20	5,480	2,429	44.3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96	591	65.96	867	572	65.97	788	534	67.77
竊 盜 罪	18,796	5,962	31.72	20,442	6,270	30.67	19,212	5,717	29.76
搶 奪 強 盜 罪	1,321	459	34.75	1,997	548	27.44	1,708	568	33.26
侵 佔 罪	4,690	2,451	52.26	5,665	2,859	50.47	6,468	3,004	46.44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233	8,321	54.62	15,440	7,956	51.53	18,327	8,943	48.80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107	898	42.62	2,231	800	35.86	3,615	1,302	36.02
贓 物 罪	2,995	777	25.94	3,515	928	26.40	3,144	800	25.45
毀 損 罪	4,194	2,942	70.15	3,807	2,672	70.19	3,542	2,398	67.70
其 他	2,528	1,073	42.44	3,263	1,334	40.88	2,915	1,085	37.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均居第一位。不起訴人數自 77 年以降則呈遞增。79 年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 74.01%較 78 年的 73.09%上升 0.92%，不起訴人數 79 年為 1,535 人，較 78 年的 1,350 人增加 185 人。

2. 近 5 年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 64%以上，79 年為 67.77%，較 78 年的 65.97%上升 1.8%，79 年此類犯罪偵結總人數為 788 人，不起訴人數為 534 人，分別較 78 年的 867 人、572 人略為減少。

3. 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 79 年為 67.70%居第三位，近 5 年來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在 67%以上，其中以 76 年的 70.97%為最高，79 年最低。79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542 人，不起訴人數為 2,398 人，分別較 78 年的 3,807 人、2,672 人減少。

(二) 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低，近 5 年來均在 8%以下。79 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 8.46%，較 78 年的 7.52%略為上升，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4,694 人較 78 年的 22,933 人增加 1,761 人，不起訴人數 79 年為 2,089 人，較 78 年的 1,724 人增加 365 人。

2. 過去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 5 年來均在 19%以下，而以 79 年的 15.65%為最低，75 年的 18.53%為最高，79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6,416 人，不起訴人數為 1,004 人，較 78 年略為減少。

3. 79 年脫逃罪之不起訴率為 19.39%，居末三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65 人，不起訴人數為 32 人。

三、茲就近 5 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詳表 3-1-13)

78 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4,067 人，不起訴人數為

7,085人，不起訴處分率為20.80%。其中不起訴率較高者之罪名為：

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不起訴率近5年來均居首位，79年為47.24%，是5年來最低，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002人，不起訴人數為1,418人，均較78年略為減少。

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在22%以下，79年則躍升為38.77%，偵查終結總人數為859人，不起訴人數為333人，較78年增加許多。

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近5年來逐年上升

表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特別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偵總人結數	不人起訴數	不處起訴率	偵總人結數	不人起訴數	不處起訴率
總 計	140,289	19,433	13.85	57,488	15,521	27.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118,637	15,035	12.67	35,079	10,934	31.17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37	188	22.46	837	244	29.15
違反森林法案件	499	95	19.04	486	98	20.16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170	61	5.17	92	5.83	5.2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494	109	22.06	503	144	28.63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975	322	33.03	1,051	307	29.21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32	52	22.41	119	14	11.76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112	702	63.13	1,684	911	54.10
違反公司法案件	368	72	19.57	361	81	22.4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254	207	9.18	1,535	193	12.57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1,250	80	6.40	625	36	5.76
其 他	12,461	2,510	20.14	13,629	2,467	18.10

表3-1-13 (續)

罪 名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偵總人結數	不人起訴數	不起訴率	偵總人結數	不人起訴數	不起訴率	偵總人結數	不人起訴數	不起訴率
總 計	24,940	5,302	21.26	28,865	6,321	21.90	34,067	7,085	20.80
違反票據法案件	-	-	-	-	-	-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1,059	361	34.09	926	303	32.72	959	349	36.39
違反森林法案件	477	123	25.79	485	108	22.27	431	83	19.26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646	90	5.47	3,413	141	4.13	3,413	266	7.79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1,074	172	16.01	515	114	22.14	1,148	228	19.86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231	260	21.12	1,351	316	23.39	1,535	330	21.5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121	15	12.40	431	81	18.79	859	333	38.77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324	1,112	47.85	3,446	1,739	50.46	3,002	1,418	47.24
違反公司法案件	423	98	23.17	525	166	31.62	677	117	17.2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313	194	14.78	2,017	167	8.28	1,819	154	8.47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	-	-	-	-	-	-	-	-
其 他	15,272	2,877	18.84	15,756	3,186	20.22	20,224	3,807	18.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4表 306-3-7表

，79年為36.39%，偵查終結總人數為959人，不起訴人數為349人。

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詳表3-1-13，於茲不贅。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3-1-14)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不含票據法)	不起訴處分率
75	16,756	49,320	25.36
76	15,024	50,684	22.86
77	4,633	48,077	8.79
78	4,187	50,229	7.69
79	3,517	45,600	7.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 表

說明：1.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 \times 100$$

2. 「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務部於 70 年 11 月 19 日以法(70)檢字第 14092 號函及 72 年 12 月 27 日以法(72)檢字第 15349 號函提示在案，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政策，妥為裁量。

依統計資料顯示，79 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 3,517 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 45,600 件，職權不起訴處分率為 7.16%。近 5 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之件數逐年降低，77 年因票據刑責刪除降低之幅度相當大，不起訴處分率亦同，75 年為 25.36%，79 年降為 7.16%，約降低三倍強，有加強之必要。

法務部於 74 年元月 18 日以法(74)檢字第 0898 號函提示運用職權不起訴之具體參考事項為：

(一)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二)身患疾病，不適於執行刑罰者。

(三)因過失犯罪，認為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四)激於義憤而犯罪者。

(五)自首或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六)非為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七)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者。

(八)被害人請求免罰，且情節輕微者。

(九)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者。

(十)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十一)依其他情況認為以不起訴或促請宣告緩刑為適當者。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向上級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撤銷變更之訴訟行為，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 3-1-15)

表 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職權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
75	59,031	4,915	8.33
76	53,443	4,335	8.11
77	41,452	4,019	9.70
78	40,261	3,892	9.67
79	40,804	4,088	1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 表

(一) 79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40,804件，其中聲請再議之件數計有4,088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10.02%，較78年的9.67%上升0.35%。

(二) 近5年來聲請再議案件之件數前4前年呈遞減，79年略為上升，其中以75年的4,915件為最多，78年的3,892件為最少，79年較78年增加196件，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略有增減，以79年為最高，77年的8.11%為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表 3-1-16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年分 度案 不件 起件 訴數	再 議 件 數						
		合 計	終 結 件 數					
			由 撤 回 聲 請 人 請	由 撤 回 聲 請 官 官	由 駁 回 聲 請 官 官	由 原 檢 察 署 長 分	送 檢 交 上 級 長	其 他
70	39,764	5,134	41	34	115	5	4,483	1
71	41,915	5,447	37	22	89	2	5,063	—
72	42,417	5,364	20	26	69	2	5,087	2
73	42,368	5,297	13	17	79	—	4,959	—
74	48,339	5,789	9	26	102	1	5,440	2
75	59,031	5,124	8	19	83	—	4,835	2
76	53,143	4,512	17	25	79	1	4,245	1
77	41,452	4,163	17	21	105	4	3,845	1
78	40,261	4,062	24	20	99	—	3,759	7
79	40,804	4,241	11	28	103	—	3,920	10

表 3-1-16 (續)

年 別	未 終 結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檢 察 長						尚 未 發 回 件 數 截 至 本 年 止
		合 計	發 回 件 數					
			駁 回 聲 請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部 分 駁 回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70	95	5,048	3,139	1,438	33	12	94	332
71	234	5,395	3,194.42	1,854.58	53	16	14	263
72	158	5,350	3,106	1,861	59	11	19	294
73	229	5,253	2,909.83	1,895.17	98	8	8	334
74	209	5,774	3,683.33	1,673.5	83	7.67	19.5	307
75	177	5,142	3,355.83	1,456.17	63	9	12	246
76	144	4,491	2,883	1,313	49	8	15	223
77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	307
78	153	4,066	2,465	1,198.50	43	17.50	42	300
79	169	4,220	2,574.45	1,338.38	44.16	1.00	48.01	2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一) 78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1件，較78年的24件減少13件。
2.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有28件，較78年的21件增加7件。
3.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者計有103件，較78年的99件增加4件。

4. 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有 0 件，78 年亦同。
5. 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 3,920 件，較 78 年的 3,759 件增加 161 件。
6. 未終結之件數計有 10 件，較 78 年的 7 件增加 3 件。

(二) 79 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情形：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 2,574.45 件，較 78 年的 2,465 件增加 109.45 件。
2. 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 1,338.38 件，較 78 年的 1,198.50 件增加 139.88 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 44.16 件，較 78 年的 43 件增加 1.16 件。
4. 命令起訴者計有 1 件，較 78 年的 17.5 件減少 16.5 件。
5. 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 48.01 件，較 78 年的 42 件增加 6.01 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 214 件，較 78 年的 300 件減少 86 件。

柒、非常上訴

近 5 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76 年的 2,128 件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1,389 件為最少，79 年計有 1,553 件，較 78 年的 1,628 件減少 75 件。79 年受理非常上訴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309 件，為 5 年來最多者，較 78 年的 209 件增加 100 件，77 年為 188 件為 5 年來最少。(詳表 3-1-16)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 79 年計有 253 件，近 5 年來以 75 年 277 件為最多，78 年最少，計有 169 件，79 年較 78 年增加 84 件。撤銷原判決並發

回更審件數，79 年為 2 件，5 年來均在 10 件以下。駁回非常上訴者有 25 件，為 5 年來最多。(詳表 3-1-16)

表 3-1-16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及件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 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予提起 非常上訴			合 計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銷 並 更 審 原 送 件 判 回 數	駁 上 回 訴 非 常 數
						駁 回 下	官 聲 請 其 他					
75	1,905	16	1,889	1,880	303	50	1,527	25	303	277	7	19
76	2,128	25	2,103	2,103	229	63	1,811	25	230	200	6	24
77	1,389	25	1,364	1,370	188	40	1,142	19	192	170	4	18
78	1,628	19	1,609	1,602	209	45	1,348	26	196	169	3	24
79	1,553	26	1,527	1,529	309	58	1,162	24	280	253	2	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詳表 3-1-17)：

(一) 79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竊盜罪之非常上訴件數計有 181 件，居第一位。5 年來此類犯罪之非常上訴件數均居首位，略有增減，以 76 年的 248 件為最多，78 年的 136 件為最少。

(二) 其次為殺人罪案件，79 年計有 139 件，近 5 年來以 78 年的 144 件為最多，75 年的 85 件為最少。

(三) 其餘各罪詳表 3-1-17，於茲不贅。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爲期檢察官偵查重大刑事案件妥速辦結，法務部於76年8月29日修正公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乙種，依此規定，重大刑事案件係指：

(一)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三)犯海陸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限金門馬祖等戰地適用)

(四)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

(五)犯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礮炸彈罪。

(六)犯內亂罪、外患罪及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

(七)其他認爲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又針對日趨惡化之社會治安，爲配合行政院制定「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爲期檢察官偵查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妥速辦結，法務部於78年10月24日以法78檢字第17888號函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依前開要點第二條規定，所謂「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係指：

(一)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

列之重大刑事案件。

(二)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盜匪罪。

(三)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礮彈藥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之走私罪。

(五)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之販賣、運輸、製造、栽種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煙毒、吸用器具罪。

(六)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聚眾妨害公務罪。

(七)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放火罪。

(八)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加重危險物罪。

(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輪姦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因強姦等致被害人於死、重傷或自殺罪。

依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如屬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者，優先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可資參考。

79年8月9日法務部爲配合改善治安及遵照行政院郝院長提示：「重大刑案中敲詐勒索、擄人勒贖及搶劫案件對一般工商界之威脅最爲嚴重應列爲重點」，修正前開注意要點二、增列(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爲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法79)檢字第11549號函)

以下謹就79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表 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合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戕 亂 煙 毒 時 期 肅 例	懲 私 治 條 走 例	違 反 票 據 法	其 他
75	1,880	6	40	85	70	201	27	44	3	430	974
76	2,103	13	52	133	110	248	78	66	5	154	1,244
77	1,370	20	36	119	63	149	31	46	6	7	893
78	1,602	16	41	144	59	136	32	35	11	2	1126
79	1,529	7	35	139	61	181	99	45	9	6	9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 79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 768 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 794 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之 447 人為最多，占 56.3%；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既遂罪 137 人，占 17.25%；再其次為犯特別刑法懲治盜匪條例強劫而故意殺人罪計有 62 人，占 7.81%。(詳表 3-1-18)

(二) 79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 768 件中，以半月未滿即終結者最多，計有 251 件，占總件數的 32.68%；其次為 1 月以上 2 月未滿者，計有 218 件，占總件數的 28.39%；超過 1 年以上始終結者計有 2 件，占總件數的 0.26%。平均結案日數為 37.58 日，尙稱快速。(詳表 3-1-19)

表 3-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合 計		794	100.00
普通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	4	0.50
	殺人既遂	447	56.30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	1	0.13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6	0.76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	-
特別刑法	懲匪	62	7.81
	治條	137	17.25
	盜例	55	6.93
	陸軍	1	0.13
	海刑	4	0.50
	空法	19	2.39
	槍炮彈藥條例	58	7.30
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306-3-32-1

第二節 審 判

壹、判決情形

一、第一審判決

(一)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79 年第一審終結案件情形：(詳表 3-2-1)

79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人數為 102,192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
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合 計	768	100.00
半 月 未 滿	251	32.68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175	22.79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218	28.39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50	6.51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49	6.38
四 月 以 上 七 月 未 滿	20	2.60
七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3	0.39
一 年 以 上	2	0.26
平 均 日 數	37.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1

人，其中以判處有期徒刑者最多，計有50,942人，占總人數的49.85%；其次為判處罰金者，計有20,323人，占總人數的19.89%；再其次為判處無罪者，計有9,367人，占總人數的9.17%；判處不受理者居第4位，計有8,887人，占總人數的8.7%；而以判處免刑者最少，僅有46人，占總人數的0.05%。

(二)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詳表3-2-1)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之總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75年的216,300人為最多，77年的97,890人為最少，79年較78年的104,203人減少2,011人。以判決情形而言，除75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錯 轄 誤	撤 回	其 他
	人 數	%												
75 年	216,300	100.00	62	229	55,844	27,801	95,190	1,831	1,215	11,483	10,013	439	2,279	9,913
76 年	147,727	100.00	69	130	54,999	8,736	30,471	2,061	21,225	10,830	9,523	308	1,051	4,581
77 年	97,890	100.00	70	131	51,802	4,673	15,535	40	846	9,712	9,169	343	659	4,911
78 年	104,203	100.00	159	215	56,005	6,000	16,239	44	834	9,615	9,184	398	620	4,890
79 年	102,192	100.00	120	279	50,942	5,726	20,323	46	698	9,367	8,887	361	574	4,869
	100.00		0.12	0.27	49.85	5.60	19.89	0.05	0.68	9.17	8.70	0.35	0.56	4.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6 表 505-02-27 表

年因尚有票據刑責，故以處罰金居多者外，均以判處有期徒刑所占之比例較高，近3年來均在50%以下。又判處死刑之人數近5年來前4年持續上升，79年略為減少，但仍有120人，足見治安惡化情形。

(三)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79年宣告自由刑情形：(詳表3-2-2)

79年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案件計有56,947人，其中判處無期徒刑者計有279人，占總人數的0.49%。判處判處有期徒刑者，計有50,942人，占總人數的89.46%；其中以判處6個月以上1年未滿

表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期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83,874	100.00	63,865	100.00	
無 期 徒 刑	229	0.27	130	0.20	
小 計	55,844	66.58	54,999	86.12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2	0.002	1	0.002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22,683	27.04	21,993	34.44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20,634	24.60	22,156	34.69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5,665	6.75	5,065	7.93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711	2.04	1,299	2.03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2,156	2.57	1,999	3.13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347	1.61	1,074	1.68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581	0.69	590	0.92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847	1.01	658	1.03
	十 五 年 以 上	218	0.26	164	0.26
拘 役	27,801	33.15	8,736	13.68	
緩 刑	9,262		18,871		

者最多，計有19,310人，約占33.91%，其次為判處2月以上6月未滿者，計有16,545人，約占29.05%，判處1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計有224人，約占0.39%；拘役者計有5,726人，占總人數的10.05%。其中判處緩刑者有20,967人。

(四)近5年來台灣區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75年的83,874人為最多，77年的56,606人為最少，79年56,947人較78年的62,220人減少5,273人。5年來宣告無期徒刑者均

表3-2-2 (續)

刑 期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56,606	100.00	62,220	100.00	56,947	100.00	
無 期 徒 刑	131	0.23	215	0.35	279	0.49	
小 計	51,802	91.51	56,005	90.01	50,942	89.46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560	0.99	201	0.32	87	0.15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20,056	35.43	19,071	30.65	16,545	29.05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20,421	36.08	23,309	37.46	19,310	33.91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5,180	9.15	5,025	8.08	6,205	10.90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303	2.30	1,508	2.42	1,946	3.42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923	3.40	3,393	5.45	3,235	5.68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027	1.81	1,168	1.88	1,104	1.94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720	1.27	1,274	2.05	1,218	2.14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497	0.88	829	1.33	1,068	1.88
	十 五 年 以 上	115	0.20	227	0.36	224	0.39
拘 役	4,673	8.26	6000	9.64	5,726	10.05	
緩 刑	26,583		22,931		20,9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最高法院年報 505-02-26表 505-02-27表。

16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未超過 300 人，其中以 79 年的 279 人為最多，76 年的 130 人為最少，79 年較 78 年的 215 人增加 64 人。判處有期徒刑者 5 年來均居首位，所占比例以 77 年的 91.51% 為最高，75 年的 66.58% 為最低。宣告拘役之人數近 5 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 75 年的 27,801 人為最多，77 年的 4,673 人為最少，79 年較 78 年的 6000 人減少 274 人，所占比例除 75 年為 33.15% 外，餘均在 10% 上下。

二、確定判決

(一) 79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情形：(詳表 3-2-3)

79 年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確定判決人數計有 87,191 人，其中科刑的人數最多，計有 73,064 人，占總人數的 83.80%；其次為不受理者，計有 7,117 人，占總人數 8.16%；再其次為無罪者計有 6,312 人，占總人數有 6,312 人，占總人數的 7.24%；最少者為撤回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75 年	人數	221,049	200,571	2,522	8,603	841
	%	100.00	90.74	1.14	3.89	0.38
76 年	人數	137,877	105,778	4,675	8,087	11,161
	%	100.00	76.72	3.39	5.87	8.09
77 年	人數	88,053	72,338	69	7,205	968
	%	100.00	82.15	0.08	8.18	1.10
78 年	人數	89,746	74,772	29	6,379	680
	%	100.00	83.32	0.03	7.11	0.76
79 年	人數	87,191	73,064	49	6,312	566
	%	100.00	83.80	0.06	7.24	0.65

者，計有 2 件，占 0.002%

(二) 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情形：(詳表 3-2-3)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75 年的 221,049 人為最多，79 年的 87,191 人為最少，較 78 年的 89,746 人減少 2,555 人。5 年來均以科刑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均在 76% 以上，比率較小者為管轄錯誤及撤回。

貳、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表 3-2-3 (續)

年	別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其他
75 年	人數	8,225	15	—	272
	%	3.72	0.01	—	0.12
76 年	人數	8,009	5	4	158
	%	5.81	0.004	0.003	0.11
77 年	人數	7,409	2	3	59
	%	8.41	0.002	0.003	0.07
78 年	人數	7,783	17	1	85
	%	8.67	0.02	0.001	0.09
79 年	人數	7,117	6	2	75
	%	8.16	0.01	0.002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6
說明：不含自訴案件

16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認為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算起：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以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司法院為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於76年6月2日以(76)院台廳二字第03743號頒「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乙種，對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9條所謂「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列舉12種情形以為適用：

1. 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2. 身犯疾病，不適於執行刑罰者。
3. 激於義憤而犯罪者。
4. 因過失犯罪，認為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5. 非為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6. 犯罪後自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7. 現在就學中，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
8. 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和解獲民事賠償，而請求不予追究或免罰（如過失致死案件者）。
9. 負擔家庭生計，如執行刑罰，將影響其全家生活者。
10. 犯罪後入營服役，無再犯之虞者。
11. 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

12. 犯罪情狀依法得免除其刑，但以宣告刑罰為適當者。

除此之外，並認犯刑法第六十一條各罪之案件，已與被害人民事和解且合於緩刑要件者，宜以宣告緩刑為原則（同要點第三項）。由於此一政策之宣示，76年緩刑運用之情形較以往為佳。司法院更於77年5月30日以(77)院台廳二字第04129號函頒77年度司法業務檢討會議中心議題貳、「如何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決議情形，俾供辦案之參考，足見司法單位對緩刑制度運用之重視。

一、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5年來審理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情形：（詳表3-2-4）

表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
75		7,785	9,262	12.06
76		57,951	18,871	32.56
77		50,890	26,583	52.24
78		53,606	22,931	42.78
79		47,873	20,967	43.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表 505-02-25表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人數略有升降，其中以76年的57,951人為最多，78年的53,606人次之，79年計有47,873人，較78年減少5,733人。宣告緩刑之人數，79年計有20,967人，占總人數的43.79%。近5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77年的26,583人為最多，其次為78年的22,

931人，而以75年的9,262人為最少，79年較78年減少1,964人，所占百分比亦以77年的52.24%為最高，79年次之，而以75年的12.06%為最低。

二、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間以3年為最多，其次為宣告2年者，而以宣告5年為最少。以民國79年而論，宣告緩刑者計有22,593人，其中宣告緩刑3年者有10,062人，占總人數的44.54%；其次為宣告緩刑2年者，計有7,926人，占總人數的35.08%；再其次為宣告緩刑4年者，計有3,435人，占總人數的15.20%；而以宣告緩刑5年者為最少，計有1,170人，占總人數的5.18%。(詳表3-2-5)

表 3-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計	緩刑期間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75年	人數	10,701	2,585	5,456	1,935	725
	%	100.00	24.16	50.99	18.08	6.78
76年	人數	18,131	4,703	8,598	3,571	1,259
	%	100.00	25.94	47.42	19.70	6.94
77年	人數	30,045	12,228	12,248	4,155	1,414
	%	100.00	40.70	40.70	13.83	4.71
78年	人數	25,435	9,031	11,629	3,653	1,122
	%	100.00	35.51	45.72	14.36	4.41
79年	人數	22,593	7,926	10,062	3,435	1,170
	%	100.00	35.08	44.54	15.20	5.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表

(二)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70%以上。79年原判決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17,203人，占76.14%；宣告3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35人，占0.15%；宣告拘役者計有1,895人，占8.39%；宣告罰金者，計有3,460人，占15.32%。(詳表3-2-6)

表 3-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計	現科刑名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75年	人數	10,701	10,046	30	364	261
	%	100.00	93.88	0.28	3.40	2.44
76年	人數	18,131	15,979	28	785	1,339
	%	100.00	88.13	0.15	4.33	7.39
77年	人數	30,045	21,603	40	2,118	6,284
	%	100.00	71.90	0.13	7.05	20.92
78年	人數	25,435	19,293	51	1,957	4,134
	%	100.00	75.85	0.20	7.69	16.25
79年	人數	22,593	17,203	35	1,895	3,460
	%	100.00	76.14	0.15	8.39	15.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表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緩刑附有一定之期間，其目的在促緩刑人改過自新，因此，在緩刑期內如不能保持善行，惡性難改，則顯非緩刑制度欲達之實效，故有撤銷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緩刑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惟上述 2 種情形於過失犯均不適用之。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 3 項規定，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交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對於未滿 18 歲之少年宣告緩刑時，必須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參照)。所稱「保護管束規則」業已於 64 年 2 月 19 日廢止，其有關遵守事項目前係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章中。

(一) 79 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2,593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393 人，撤銷率為 6.17%；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 1,377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98.85%；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 9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有 7 人

表 3-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總 計 (A)	普刑 法 通犯 (B)	特刑 法 別犯 (C)	總 計 (D)	普刑 法 通犯 (E)	特刑 法 別犯 (F)
75	10,701	9,055	1,646	241	210	31
76	18,131	15,548	2,583	366	323	43
77	30,045	25,099	4,946	590	521	69
78	25,435	21,618	3,817	978	845	133
79	22,593	19,053	3,540	1,393	1,197	196

。(詳表 3-2-7)

(二) 近 5 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呈正三角形曲綫，即以 77 年的 30,045 人為最多，78 年後即遞減為 25,435 人，79 年又遞減 2,842 人。緩刑撤銷率則以 77 年的 1.96% 為最低，79 年的 6.17% 為最高，較 78 年的 3.85% 提高 2.32%。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近 5 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最多，占 97% 以上，其餘撤銷原因均甚微。(詳表 3-2-7)

表 3-2-7 (續)

年 別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 計	普刑 法 通犯	特刑 法 別犯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G)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第 93 條 第 3 項
75	2.25	2.32	1.88	239	99.17	1	1
76	2.02	2.08	1.66	362	98.91	4	—
77	1.96	2.08	1.40	577	97.80	11	2
78	3.85	3.91	3.48	965	98.67	12	1
79	6.17	6.28	5.54	1,377	98.85	9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乃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之刑罰，我國刑罰規定應處死刑之

17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情形，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了刑法外，尚需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

79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78人，為5年來最多，增加幅度相當大，其中以盜匪罪的47人為最多，殺人罪21人次之，其餘為擄人勒贖5人、強姦殺人4人，強盜1人。(詳表3-3-1)

表3-3-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別	共計	殺人	盜匪	強盜	強姦殺人	搶劫殺人	搶劫	煙毒	擄人勒贖
75	10	7	-	-	1	-	-	-	2
76	6	4	1	-	1	-	-	-	-
77	22	7	10	-	2	-	-	-	3
78	69	15	51	-	2	-	-	-	1
79	78	21	47	1	4	-	-	-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13表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剝奪犯人之自由，以制裁犯人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改善犯人，以期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

役三種。

一、79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33,156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106人，占總人數的0.32%，有期徒刑計有29,376人，占總數的88.60%，拘役計有3,674人，占總數的11.08%。(詳表3-3-2)

表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別	合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75年	人數	49,926	38	35,756	14,132
	%	100.00	0.08	71.62	28.31
76年	人數	38,883	41	33,586	5,256
	%	100.00	0.11	86.38	13.52
77年	人數	23,244	44	21,480	1,720
	%	100.00	0.19	92.41	7.40
78年	人數	32,376	81	29,292	3,003
	%	100.00	0.25	90.47	9.28
79年	人數	33,156	106	29,376	3,674
	%	100.00	0.32	88.60	11.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表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最多，所占人數百分比在70%以上，其中以77年的92.41%為最高，75年的71.62%為最低，79年較78年的90.47下降1.87%。人數亦以75年的35,756人為最多，77年的21,480人為最少。近5年來執行無期徒刑者逐年增加，79年為106人最多，較75年的38人增加3倍。(詳表3-3-2)

三、再就79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79年台灣地區各地方

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 6 月未滿者最多，計有 13,755 人，占總人數 46.82%；其次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者，計有 6,400 人，占總人數的 21.79%；再其次為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計有 2,976 人，占 10.13%；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 78.74%，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者居多。(詳表 3-3-3)

表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
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35,756	100.00	33,586	100.00
六 月 未 滿	23,879	66.78	22,494	66.97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5,149	14.40	5,076	15.11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027	8.47	2,633	15.11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882	2.47	2,633	7.8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405	3.93	725	2.16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716	2.00	1,393	4.15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41	0.67	295	0.88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404	1.13	330	0.98
逾 十 五 年	53	0.15	24	0.07

四、再就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 6 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人數略有增減，所占百分比以 79 年為最低，76 年的 66.97% 為最高，其次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所占百分比略有增減，78、79 二年超過總人數的 20%，其餘 3 年在 15% 上下。惟近 5 年來執行 2 年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所占百分比均在 80% 以上，足見短期自由刑仍居多。(詳表 3-3-3)

表3-3-3(續)

刑 期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21,480	100.00	29,292	100.00	29,376	100.00
六 月 未 滿	13,374	62.26	16,402	55.99	13,755	46.82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2,930	13.64	6,322	21.58	6,400	21.79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1,894	8.82	2,273	7.76	2,976	10.1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764	3.56	881	3.01	1,154	3.9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355	6.31	1,876	6.40	2,694	9.17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575	2.68	660	2.25	794	2.70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333	1.55	548	1.87	870	2.96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249	1.16	322	1.10	712	2.42
逾 十 五 年	6	0.03	8	0.03	21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表

五、就 79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傷害罪為最多，計有 1,300 人，占總人數的 35.38%；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犯罪，計有 816 人；占總人數的 22.27%；其餘各罪所占百分比均在 10% 以下，於茲不贅。(詳表 3-3-4)

叁、財產刑的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79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罰金之人數計有

表 3-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合 計	3,674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36	0.9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3	1.44
妨 害 風 化 罪	87	2.38
傷 害 罪	1,300	35.38
妨 害 自 由 罪	205	5.58
竊 盜 罪	196	5.3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81	2.20
贓 物 罪	92	2.50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816	22.22
其 他	808	21.99

13,591 人，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 146 人。執行罰金之統計由於票據刑責的廢除，故產生很大的變化，77 年以降，則呈小幅度遞增。(詳表 3-3-5)

表 3-3-5 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75 年	76 年	77 年	78 年	79 年
各地方法院 檢 察 署	66,067	25,377	8,608	12,058	13,591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署	1,313	625	127	158	1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 表 306-2-13 表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及驅逐出境等七種。

79 年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6,932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 6,296 人，占總人數的 90.83%；其次為強制工作，計有 243 人，占 3.51%，再其次為驅逐出境者計有 230 人，占總執行人數的 3.32%，驅逐出境人數驟增與國家安全法的執行及偷渡情形嚴重有相當關係；其餘人數甚微，於茲不贅。(詳表 3-3-6)

近 5 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 87% 以上，人數則以 78 年的 8,921 人為最多，75 年的 5,316 人為最少；其次強制工作之人數前 4 年呈遞減趨勢，79 年略為上升，79 年計有 243 人，較 78 年的 210 人增加 33 人；驅逐出境的人數 75 年為 2 人，76 年為 12 人，77 年為 7 人，78 年為 80 人，79 年則增為 230 人，增加幅度呈等比級數狀態。(詳表 3-3-6)

第四節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之場所，其對於防止犯罪、預防再犯，實具有決

表 3-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5年	{ 人數 %}	5,930 100%	3 0.05	24 0.40	46 0.78	539 9.09	-	5,316 89.65	2 0.03			
76年	{ 人數 %}	7,114 100%	8 0.11	20 0.28	291 4.09	547 7.69	-	6,236 87.66	12 0.17			
77年	{ 人數 %}	9,150 100%	3 0.03	28 0.31	388 4.24	253 2.77	-	8,471 92.58	7 0.08			
78年	{ 人數 %}	9,543 100%	3 0.03	30 0.31	299 3.13	210 2.20	-	8,921 93.48	80 0.84			
79年	{ 人數 %}	6,932 100%	1 0.01	21 0.30	141 2.03	243 3.51	-	6,296 90.83	230 3.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2表

定性的影響與作用。蓋國家在行使刑罰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給予適當量刑外，刑罰必須由監獄妥適執行，方能奏效。

掌理犯罪矯治工作之法務部為加強矯治功能，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具體的犯罪矯治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新建、遷建、整建、改進現代化之行刑機構，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強化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之素質等。

刑罰之執行，乃在於達到刑期無刑之最高目標，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概況及其處遇措施加以扼要介紹，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情形加以說明。

壹、監獄收容概況

自由刑可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目前除於福建省金門地區設有 1 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 19 所，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一、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79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人數計有 21123 人，較 78 年之 19375 人增加 1748 人，自民國 70 年至 79 年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之受刑人總數雖年有增減，但似乎有一趨勢可循：70 年至 74 年大致呈增加趨勢，而 75 年至 77 年則呈減少趨勢，78 年至 79 年又呈增加之勢。(詳表 3-4-1)

以上三波段的收容人數增減趨勢，前一波段自 70 年之 19888 人，逐漸增至 74 年之 25499 人達到最高點，然後中間波段又從 75 年之 23453 人降至 77 年之 13886 人，考其原因，似與此一時期二項國家

刑事政策有關：一為票據刑罰的廢止，蓋我國票據法於民國 76 年 6 月 29 日修正廢除空頭支票之刑責規定，使許多以往違反票據罰則者得以免除牢獄之災；二為「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各監獄於 77 年 4 月 23 日減刑實施首日釋放者即有 5993 人之多。至於最後一階段由 78 年之 19375 人增加至 79 年之 21123 人，其指數增加了 9，惟較之前一階段由 70 年之 19888 人增加至 71 年之 22295 人時，所增加之指數達 12 為少。

表 3-4-1 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人數

年別	七十			七十一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9,888	100	100	22,295	100	112
男	18,606	93.55	100	20,796	93.28	112
女	1,282	6.45	100	1,499	6.72	117

表 3-4-1 (續)

年別	七十二			七十三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1,893	100	110	24,211	100	122
男	20,350	92.95	109	22,477	92.84	121
女	1,543	7.05	120	1,734	7.16	135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 79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 8444 人居多，占 39.98%，國小程度

表 3-4-1 (續)

年別	七十四			七十五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5,499	100	128	23,453	100	118
男	23,578	92.47	127	21,760	92.78	117
女	1,921	7.53	150	1,693	7.22	132

表 3-4-1 (續)

年別	七十六			七十七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9,240	100	97	13,886	100	70
男	17,730	92.15	95	12,863	92.63	69
女	1,510	7.85	118	1,023	7.37	80

表 3-4-1 (續)

年別	七十八			七十九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9,375	100	97	21,123	100	106
男	17,116	88.34	92	18,995	89.93	102
女	2,257	11.66	176	2,128	10.07	1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6115 人次之，占 28.95%，高中(職)程度 5028 人再次之，占 23.80%，由此可知，本(79)年受刑人和最近幾年一樣，仍以國中、國小程度者居多，惟此與 78 年較之，國小程度者比例減少(由 30.19%降為 28.95%)，而國中程度者(由 39.23%增為 39.98%)，高中(職)程度(由

23.40%增為 23.80%)及專科以上程度者(由 3.99%增為 4.27%)比例之增加，顯示受刑人之教育程度逐年上升，頗值注意。(詳表 3-4-2)

表 3-4-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區分	共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以上	自修	不詳
75年	{ 人數 % 23,453 100	{ 902 3.85	{ 8,648 36.88	{ 7,763 33.10	{ 4,953 21.11	{ 1,143 4.87	{ 44 0.19	{ — —
76年	{ 人數 % 19,240 100	{ 756 3.93	{ 6,761 35.14	{ 6,552 34.05	{ 4,239 22.03	{ 912 4.74	{ 20 0.10	{ — —
77年	{ 人數 % 13,886 100	{ 467 3.36	{ 4,539 32.69	{ 5,111 36.81	{ 3,127 22.52	{ 633 4.56	{ 9 0.06	{ — —
78年	{ 人數 % 19,375 100	{ 615 3.17	{ 5,849 30.19	{ 7,601 39.23	{ 4,534 23.40	{ 773 3.99	{ 1 0.01	{ 2 0.01
79年	{ 人數 % 21,123 100	{ 631 2.99	{ 6,115 28.95	{ 8,444 39.98	{ 5,028 23.80	{ 902 4.27	{ 3 0.01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 表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 79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者之 8542 人為最多，占 40.44%，無業者 5764 人次之，占 27.29%，從事買賣工作者 4075 人再次之，占 19.29%，由 5 年來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統計顯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占比率始終最高，惟自 77 年以後，比率卻有逐年下降趨勢(由 77 年之 46.06%降為 79 年之 40.44%)，而占次高比率之無業者，自 77 年以後，比率有增加趨勢(由 77 年之 20.09%增為 79 年之 27.29%)，值得重視。(詳表 3-4-3)

表 3-4-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區分	共計	有專門技術及相關人員	行政及主管人員	監督及佐理人員	買賣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75年	{ 人數 % 23,453 100	{ 143 0.61	{ 18 0.08	{ 197 0.84	{ 6,360 27.12	{ 386 1.65
76年	{ 人數 % 19,240 100	{ 164 0.85	{ 34 0.18	{ 149 0.77	{ 4,403 22.88	{ 382 1.99
77年	{ 人數 % 13,886 100	{ 153 1.10	{ 41 0.30	{ 162 1.17	{ 2,831 20.39	{ 346 2.49
78年	{ 人數 % 19,375 100	{ 159 0.82	{ 13 0.07	{ 147 0.76	{ 3,511 18.12	{ 690 3.56
79年	{ 人數 % 21,123 100	{ 204 0.97	{ 18 0.08	{ 180 0.85	{ 4,075 19.29	{ 599 2.83

區分	農工林漁牧狩獵者	運輸及生產設備操作工人	職業不能分類之者	現役軍人	無業	不詳
75年	{ 人數 % 2,010 8.57	{ 10,268 43.78	{ 36 0.15	{ 147 0.63	{ 3,873 16.51	{ 15 0.06
76年	{ 人數 % 1,537 7.99	{ 8,550 44.44	{ 25 0.13	{ 134 0.70	{ 3,854 20.03	{ 8 0.04
77年	{ 人數 % 1,034 7.45	{ 6,396 46.06	{ 31 0.22	{ 102 0.73	{ 2,790 20.09	{ — —
78年	{ 人數 % 1,448 7.47	{ 8,275 42.71	{ 48 0.25	{ 175 0.90	{ 4,903 25.31	{ 6 0.03
79年	{ 人數 % 1,466 6.94	{ 8,542 40.44	{ 50 0.24	{ 221 1.05	{ 5,764 27.29	{ 4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7 表

(三)受刑人之年齡：民國 79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 30 歲以上、40 歲未滿者計 7231 人居多，占 34.23%，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之 5058 人居次，占 23.95%，18 歲以上、24 歲未滿之 3825 人再次之，占 18.11%，由此可知，各監獄之受刑人以 18 歲至 40 歲之青壯年齡層占大多數，惟 18 歲以下之犯罪年齡比例逐年增加，似非良好現象。(詳表 3-4-4)

表 3-4-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區	合	14~18	18~24	24~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歲	
別 分	計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75 年	人數	23,453	835	4,074	5,758	7,525	3,166	1,541	489	60	5
	%	100	3.56	17.37	24.55	32.09	13.50	6.57	2.09	0.25	0.02
76 年	人數	19,240	541	3,312	4,884	6,404	2,492	1,190	360	55	2
	%	100	2.81	17.21	25.38	33.28	12.09	6.19	1.87	0.29	0.01
77 年	人數	13,886	453	2,517	3,430	4,643	1,769	773	270	29	2
	%	100	3.26	18.12	24.70	33.44	12.74	5.57	1.94	0.21	0.01
78 年	人數	19,375	729	3,407	468	6,642	2,586	992	300	38	—
	%	100	3.76	17.58	24.16	34.28	13.35	5.12	1.55	0.20	—
79 年	人數	21,123	979	3,825	5,058	7,231	2,636	1,005	330	58	1
	%	100	4.63	18.11	23.95	34.23	12.48	4.76	1.56	0.27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4-08 表

三、受刑人之罪名及犯罪原因

(一)受刑人之罪名：民國 79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竊盜罪之 4336 人居首，占 20.53%；賭博罪 2534 人次之，占 12.00%；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2395 人第 3 位，占 11.3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2122 人第 4 位，占 10.05%；詐欺罪 1088 人第 5 位，占 5.15%；殺人罪 936 人第 6 位，占 4.43%；恐嚇罪 814 人第 7 位，占 3.85%；妨害自由 555 人第 8 位，占 2.63%；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35 人第 9 位，占 2.53%；偽造文書印文罪 534 人第 10 位，占 2.53%。(詳表 3-4-5)

茲就前開 10 種犯罪類型 5 年來所占百分比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后：

1. 竊盜罪：竊盜罪乃現代社會普遍性的犯罪問題，其犯罪人數始終居高不下，所占百分比均介於 20%至 25%之間。

2. 賭博罪：賭博罪之百分比於 78 年驟增為 16.57%(77 年僅 4.96%)，79 年又降為 12%，一般認為與民間盛行一時之大家樂、六合彩賭風之興衰有極密切的關係。

3.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此類煙毒犯之人數及比例可謂逐年增加，所占比例 78 年為 9.25%，到了 79 年增至 11.34%，值得重視。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近 5 年來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判刑入監人數至 77 年驟增至 918 人(76 年為 283 人)，百分比亦由 76 年之 1.47%增為 6.61%，到了 78 年再增為 7.93%，79 年更增為 10.05%，顯示重大盜匪犯罪對社會治安之影響。

5. 詐欺罪：79 年詐欺罪所占百分比為 5.15%與往年較之，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

6. 殺人罪：近 5 年來殺人罪所占比例以 77 年之 6.39%最高，近二年來，78 年、79 年分別降為 4.97%及 4.43%。

7. 恐嚇罪：恐嚇罪之人數及百分比，近 5 年來皆有增減，77

、78年、79年分別為3.90%、3.20%及3.85%。

8.妨害自由罪：近5年來妨害自由罪之人數及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自74年至78年分別為3.65%、3.55%、3.41%、3.32%及2.56%，79年則為2.63%。

9.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近5年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之百分比迭有增減，其中由74年之2.63%降為77年之1.70%，78年、79年則分別為2.15%、2.53%。

10.偽造文書印文罪：自74年至77年，所占百分比相當平均，分別為3.48%、3.87%、3.86%、3.87%，78年及79年則降為2.61%及2.53%。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位，占48.57%，觀念錯誤次之，占20.19%，不良嗜好為第3位，占9.10%，交友不慎為第4位，占4.63%，情性暴戾為第5位，占3.48%。(詳表3-4-6)。

就10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統計發現，歷年皆以投機圖利所占比例居首，其他較多者亦分別為觀念錯誤、不良嗜好，交友不慎、性情暴戾、一時過失等。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茲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后

(一)處遇制度：

1.行刑措施：我國監獄分為普通犯監、少年犯監、女監(目前尚無獨立設置者)、病犯監、煙毒犯監、累犯監、隔離犯監、重刑犯監與外役監等九類，分別收容不同類型之受刑人，以利管理及處遇。

2.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各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

欺

男 女

1,449 26

6.15 14.

1,465 24

6.73 14.

1,279 15

7.21 12.

898 15

6.98 15.

880 12

5.14 5.2

971 11

5.11 5.2

表3-4-5 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

年 別	罪 名	總 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			賭 博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妨害自由罪			竊 盜 罪			強 盜 罪			搶 奪 罪			侵 占 罪			詐 欺 罪			恐 嚇 罪			贓 物 罪			戡亂時期貪 污治罪條例			懲 治 盜 匪 條例			槍 砲 彈 藥 刀 械管制條例			戡亂時期肅 清煙毒條例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違反票據法			其 他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74 年	{	25,499	23,578	1,921	89	87	2	888	765	123	636	533	103	345	281	64	571	500	71	1,006	982	24	650	623	27	931	910	21	5,159	4,941	218	56	55	1	13	13	-	443	420	23	1,718	1,449	269	897	882	15	747	726	21	131	124	7	106	105	1	670	667	3	1,027	947	80	1,125	918	207	5,234	4,713	521	3,057	2,937	120
民國 75 年	{	23,453	21,760	1,693	99	97	2	908	785	123	582	520	62	415	339	76	693	617	76	955	936	19	657	625	32	833	808	25	5,309	5,073	236	56	56	-	15	15	-	417	400	17	1,713	1,465	248	947	939	8	671	647	24	142	135	7	96	94	2	560	553	7	1,020	938	82	1,045	861	184	3,504	3,135	369	2,816	2,722	94
民國 76 年	{	19,240	17,730	1,510	86	85	1	743	641	102	607	530	77	313	261	52	1,309	1,052	257	845	823	22	578	557	21	655	643	12	4,764	4,542	222	65	65	-	94	92	2	339	327	12	1,470	1,279	191	766	758	8	628	602	26	135	130	5	283	270	13	333	326	7	984	909	75	1,086	872	214	873	768	105	2,284	2,198	86
民國 77 年	{	13,886	12,863	1,023	102	100	2	538	471	67	547	466	81	245	199	46	689	537	152	887	862	25	472	452	20	461	453	8	3,274	3,123	151	98	95	3	149	148	1	260	247	13	1,055	898	157	542	541	1	296	282	14	166	153	13	918	882	36	236	235	1	932	868	64	630	518	112	-	-	-	1,389	1,333	56
民國 78 年	{	19,375	17,116	2,259	86	83	3	505	442	63	437	378	59	244	195	49	3,212	1,901	1,311	962	934	28	532	514	18	497	486	11	3,983	3,792	191	99	98	1	214	211	3	314	308	6	1,006	880	126	620	612	8	391	379	12	170	163	7	1,536	1,503	33	416	415	1	1,792	1,639	153	623	520	103	-	-	-	1,736	1,663	73
民國 79 年	{	21,123	18,995	2,128	135	132	3	534	462	72	493	441	52	219	174	45	2,534	1,453	1,081	936	911	25	513	497	16	555	541	14	4,336	4,148	188	127	123	4	323	310	13	396	377	19	1,088	971	117	814	808	6	430	417	13	216	206	10	2,122	2,084	38	535	529	6	2,395	2,132	263	294	241	53	-	-	-	2,128	2,038	90
	{	100.00	100.00	100.00	0.64	0.69	0.14	2.53	2.43	3.38	2.33	2.32	2.44	1.04	0.92	2.11	12.00	7.65	50.81	4.43	4.80	1.17	2.43	2.62	0.75	2.63	2.85	0.66	20.53	21.84	8.83	0.60	0.65	0.19	1.53	1.63	0.61	1.87	1.98	0.89	5.15	5.11	5.50	3.85	4.25	0.28	2.04	2.20	0.61	1.02	1.08	0.47	10.05	10.97	1.80	2.53	2.28	0.28	11.34	11.23	12.36	1.39	1.27	2.49	-	-	-	10.07	10.73	4.23

說明：搶奪僅指普通刑法搶奪罪，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6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

年別	合計		不滿現實		生活煎迫		觀念錯誤		外界引誘		報仇雪恨		投機圖利		交友不慎		不良環境		派系傾軋		不良嗜好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慾衝動		心神失常		激於義憤		愛情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0	19,888	100	110	0.56	173	0.87	1,829	9.20	444	2.23	262	1.32	9,205	46.28	1,168	5.88	478	2.40	24	0.12	1,035	5.20	865	4.35	7	0.04	731	3.68	1,604	8.07	481	2.42	34	0.17	61	0.31	127	0.64	1,232	6.19	18	0.09
71	22,295	100	170	0.76	272	1.22	2,671	11.98	556	2.49	316	1.42	9,850	44.22	1,589	7.13	500	2.24	29	0.13	1,286	5.77	787	3.53	11	0.05	590	2.65	1,516	6.80	373	1.67	53	0.24	63	0.28	177	0.79	1,448	6.49	28	0.13
72	21,893	100	85	0.39	36	0.16	2,390	10.92	497	2.27	365	1.67	10,875	49.67	1,645	7.51	559	2.55	27	0.12	1,437	6.56	567	2.59	6	0.03	373	1.70	1,357	6.20	326	1.49	41	0.19	60	0.27	149	0.68	1,084	4.95	14	0.06
73	24,211	100	80	0.33	25	0.10	2,374	9.81	467	1.93	357	1.48	12,976	53.60	1,840	7.60	374	1.55	15	0.06	1,617	6.68	459	1.89	7	0.03	446	1.84	1,518	6.27	307	1.27	41	0.17	83	0.34	182	0.75	1,038	4.28	5	0.02
74	25,499	100	65	0.26	38	0.15	2,311	9.06	427	1.67	222	0.87	14,335	56.22	1,662	6.52	317	1.24	11	0.04	1,699	6.66	715	2.80	4	0.02	486	1.91	1,647	6.46	331	1.30	38	0.15	71	0.28	197	0.77	913	3.58	10	0.04
75	23,453	100	61	0.26	70	0.30	2,558	10.91	497	2.12	223	0.95	11,758	50.13	2,004	8.54	356	1.52	6	0.03	1,434	6.11	622	2.65	22	0.09	574	2.45	1,519	6.48	328	1.40	48	0.20	59	0.25	206	0.88	1,053	4.49	55	0.24
76	19,240	100	57	0.30	70	0.28	2,478	12.88	497	2.12	133	0.69	8,712	45.28	1,481	7.70	266	1.38	11	0.03	1,434	8.15	470	2.44	13	0.07	623	3.24	1,418	7.37	280	1.46	48	0.24	43	0.22	168	0.87	891	4.63	27	0.24
77	13,886	100	34	0.24	26	0.19	2,391	17.22	230	1.66	159	1.15	5,852	42.14	934	6.73	200	1.44	8	0.06	1,151	8.29	289	2.08	15	0.11	485	3.49	1,221	8.79	309	2.23	24	0.17	35	0.25	99	0.71	423	3.04	1	0.01
78	19,375	100	33	0.17	79	0.41	4,084	21.08	274	1.41	144	0.74	8,811	45.48	973	5.02	208	1.07	9	0.05	1,889	9.75	74	0.38	14	0.07	517	2.67	1,208	6.23	236	1.22	27	0.14	36	0.19	119	0.61	639	3.30	1	0.01
79	21,123	100	93	0.44	20	0.09	4,265	20.19	119	0.56	154	0.73	10,257	48.57	978	4.63	345	1.63	9	0.04	1,923	9.10	75	0.36	8	0.04	1,065	5.04	736	3.48	328	1.55	31	0.15	78	0.37	76	0.36	549	2.60	14	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3 表

了解並分類，進而制定個別處遇計畫，以做為犯罪矯治之依據。

3. 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累犯次，定有一定之責任分數，由其每月成績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逐步進為第一級，監獄之管理則由嚴而寬，處遇亦漸寬待，以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79年底參加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16829個，占總受刑人22939人之73.38%，另有6105人未編級。

4. 縮短刑期：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超過10分者，每執行1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4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6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受刑人縮短刑期2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4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8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16日。79年各監獄受刑人辦理縮短刑期者合計43025人次，其中第一級受刑人計3901人次，第二級受刑人計31608人次，第三級受刑人計5193人次，第四級受刑人計2323人次。

5. 假釋：依據刑法第77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及監獄行刑法第81條等之有關規定，除法律特別規定不得假釋者外，刑期一年以上之一級或二級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二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10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7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予假釋。依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79年各監獄函報假釋計5289人，核准假釋出監人數計3639人，占函報假釋人數之68.80%；而後遭撤銷假釋人數為290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之7.97%。（

詳表 3-4-7)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例加以比較，79 年刑滿出監人數計 12444 人，假釋出監人數計 3639 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 16083 人之 77.37%及 22.63%，顯示假釋制度已廣泛加以運用。(詳表 3-4-8)

表 3-4-7 台灣地區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核 准 假 釋 出 監 人 數 及	佔 函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撤 銷 人 數 及 佔 核 准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70	2,838	2,290	80.69	168	7.34
71	3,657	3,398	92.92	199	5.86
72	4,145	3,494	84.29	318	9.10
73	4,366	3,499	80.14	337	9.63
74	4,788	4,209	87.91	476	11.31
75	5,657	4,939	87.31	572	11.58
76	5,885	5,254	89.28	572	10.89
77	6,316	5,210	82.49	226	4.34
78	5,522	4,462	80.80	214	4.80
79	5,289	3,639	68.80	290	7.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假釋出監人數 306-04-12 表

6.其他：外役監獄對於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依外役監條例之有關規定，訂有與眷屬同住辦法及返家探視辦法等，予以鼓勵。79 年台灣各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者計 2,837 人次，逾期不歸僅 19 人次，顯示此一措施成效良好。

表 3-4-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監總人數

類 別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	人 數	%
出監總人數	23,610	100	20,508	100
刑滿出監	18,671	79.08	15,254	74.38
假釋出監	4,939	20.92	5,254	25.62

表 3-4-8 (續)

類 別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出監總人數	21,935	100	14,769	100	16,083	100
刑滿出監	16,725	76.25	10,307	69.79	12,444	77.37
假釋出監	5,210	23.75	4,462	30.21	3,639	22.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二)處遇方法：

1.教化：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三種方式進行，集體教誨常邀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是集合同類型的受刑人，針對其特殊需要予以輔導；個別教誨則由教誨師定期或是受刑人有需要時施以教誨。(2)宗教教誨：天主教、基督教、佛教等宗教團體，經常派員到監獄向受刑人宣揚教義，講解教理，引導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3)補習教育：台北、新竹、台中、雲林、台南、高雄、花蓮等監獄暨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均設有補習學校，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不等班級，少年受刑人及有志吸收學識之成年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通過資格考試者，

並可取得學歷證明。79年各監獄附設補校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國中及格計135人，高中及格計48人。(4)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以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設有不同之技藝訓練班，如電器修護、鐘錶、印刷排版、車床、室內配線等等訓練，各監獄79年共辦理56班，參加人數1,602人。

2. 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皆設有各種作業工場，依受刑人之技能、性向、興趣及身心狀況分別配業，計有木工、電工、縫紉及編織、鐵工、印刷工、籐工、雕刻、園藝、畜牧、人造花、電子、車床工……等等40餘種。79年各監實際作業人數計3,960,173人次，作業收入金額計296,347,070.60元，作業支出金額計148,200,194元，作業盈餘148,146,876.60元(詳表3-4-9)

3. 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法務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相互激勵，另各監除設有圖書室備置各類有益身心書刊外，亦經常舉辦徵文、壁報比賽等活動，以期透過文藝之陶冶，使受刑人達成心理平衡與人格成長。(2)康樂活動：為調劑受刑人服刑期中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棋類活動。

4. 衛生保健：包括(1)環境衛生：各監獄除注意環境的整潔外，並重視環境美化，以賞心悅目的景色花卉，陶冶其性情以利變化氣質。(2)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往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疾病的發生。(3)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

害，各監均有相當的醫療設施及醫生、護士的配置，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

表 3-4-9 台灣地區各監獄在監受刑人作業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每年實際作業人數 (人日)	作業收入金額 (新台幣元)	作業支出金額 (新台幣元)	作業盈餘 (新台幣元)
總計	3,960,173	296,347,070.60	148,200,194.00	148,146,876.60
1月	269,922	19,655,497.00	10,241,002.00	9,414,495.00
2月	282,203	21,073,593.00	11,097,601.72	9,975,991.28
3月	321,532	22,119,133.00	11,077,867.00	11,041,266.00
4月	313,098	23,624,561.00	11,623,096.40	12,001,464.60
5月	334,981	29,358,819.60	16,402,669.00	12,956,150.60
6月	323,637	32,278,909.00	18,726,802.88	13,552,106.12
7月	347,217	23,496,472.00	10,611,867.00	12,884,605.00
8月	362,209	25,063,080.00	11,555,041.00	13,508,039.00
9月	342,760	25,259,654.00	11,864,859.00	13,394,795.00
10月	347,476	23,119,163.00	11,166,679.00	11,952,484.00
11月	357,646	26,427,232.00	12,289,109.00	14,138,123.00
12月	357,492	24,870,957.00	11,543,600.00	13,327,357.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11 表

貳、保安處分

為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特性，需對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的處分。79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執行的保安處分，以處以保護管束者為最多，計6,296件，佔全部保安處分人數90%以上。比較近十年來各類保安處分人數的消長，今年最

顯著的特徵是所執行驅逐出境人數的顯著增加，以及禁戒處分人數的顯著減少（表 3-4-10）。

表 3-4-10 台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合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0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71	4,129	2	11	-	734	-	3,380	2
72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73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74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75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76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77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4 表

一、禁戒處分

禁戒處分的對象包括使用非法成癮藥物以及酗酒犯罪者，旨在協助當事人戒絕成癮物品，以免行為受制於物。

目前，各省市政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心等，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除具備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以及輔導員等等。各煙毒勒戒所除收容保安處分禁戒處分人外，並接受自

費自動勒戒的藥物成癮個案。

79 年各勒戒所收容之禁戒處分人以男性成年之受處分人最多，佔各勒戒所禁戒處分人 64% 到 77% 之間，所收容處分人數，則以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為最多（表 3-4-11）。

表 3-4-11 司法機關移送各煙毒勒戒所勒戒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勒戒所		台北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所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勒戒人數		
男 性	成年犯 { N	65	26	71
	{ %	73.9	76.5	64.5
少 年 犯	{ N	10	1	26
	{ %	11.4	2.9	23.6
女 性	成年犯 { N	10	7	10
	{ %	11.4	20.6	9.1
少 年 犯	{ N	3	-	3
	{ %	3.4	-	2.7
合 計 { N		88	34	110
{ (%)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台北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一)受處分人特徵

各煙毒勒戒所收容的勒戒人，年齡特徵並不一致，台北市煙毒勒戒所以分佈於 30 到 39 歲之間的受處分人較多，高雄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所收容的勒戒人，以 18 歲到 23 歲之間及 30 歲到 39 歲之間兩個年齡組為多，而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的勒戒人則以 24 歲到 39 歲

者為最多(表 3-4-12)，年齡特徵可能關係其用藥種類，初次用藥年齡及戒斷之難易等變項。其他有關各勒戒處所勒戒人的主要特徵包括，未婚、國中教育程度、無業或從事工業活動等(表 3-4-13 至表 3-4-15)。

表 3-4-12 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特徵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勒戒所	年齡	合計	18歲以下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歲以上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N	88	11	3	13	30	13	18
	%	100	12.5	3.41	14.77	34.09	14.27	20.45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N	103	10	31	28	33	1	-
	%	100	9.71	30.10	27.18	32.04	.97	-
草屯療養院 勒戒中心	N	117	29	13	44	28	2	1
	%	100	24.79	11.11	37.61	23.93	1.71	0.85

資料來源：各煙毒勒戒所(科、中心)

表 3-4-13 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特徵(79年)

勒戒所	婚姻狀況	合計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異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N	88	56	22	1	9
	%	100	63.64	25	1.14	10.23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N	103	70	28	-	5
	%	100	67.96	27.18	-	4.85
草屯療養院 勒戒中心	N	117	94	16	-	7
	%	100	80.34	13.68	-	5.98

資料來源：各煙毒勒戒所(科、中心)

(二)勒戒情形

各勒戒處所收容之勒戒人，以第一次參與勒戒者為最多，其所使用的成癮藥物，主要有使用嗎啡、施打速賜康，以及使用安非他命。

表 3-4-14 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特徵(79年)

勒戒所	教育程度	合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不識字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N	88	2	17	36	30	3
	%	100	2.27	19.32	40.91	34.09	3.41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N	103	1	18	66	18	-
	%	100	0.97	17.48	64.07	17.48	-
草屯療養院 勒戒中心	N	117	3	42	59	10	3
	%	100	2.56	35.90	50.42	8.55	2.56

資料來源：各煙毒勒戒所(科、中心)

表 3-4-15 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特徵(79年)

勒戒所	職業	合計	軍	農林漁牧	工	商	服務	無業	其他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N	88	-	-	17	18	-	50	3
	%	100	-	-	19.32	20.45	-	56.82	3.41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N	103	5	16	23	19	14	21	5
	%	100	4.85	15.53	22.33	18.45	13.59	20.39	4.86
草屯療養院 勒戒中心	N	117	8	1	32	9	-	59	8
	%	100	6.84	0.85	27.35	7.69	-	50.43	6.84

資料來源：各煙毒勒戒所(科、中心)

戒斷時間約需二星期至三個月之間(表 3-4-16 至表 3-4-18)。

(三)用藥成癮原因

各勒戒人用藥成癮的原因，以遭受朋友引誘為主，其次為好奇心驅使及為了減輕病痛。據此，防制毒害除教育個人明白毒害之禍以外，也有需要教育國民養成正確的用藥習慣(表 3-4-19)。

二、強制工作

(一)犯罪種類

79年各監獄所收容的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以犯竊盜罪者為最多

表3-4-16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使用成癮藥及醫治情形

(民國七十九年)

成癮藥物	人數	勒 戒 次 數				平均治癒離所時間 (單位：天)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三次以上	
吸食強力膠	-	-	-	-	-	-
施打速賜康	-	-	-	-	-	-
服用安眠鎮靜劑	-	-	-	-	-	-
酒精中毒	-	-	-	-	-	-
使用嗎啡	75	68	5	2	15	
使用安非他命	13	13	-	-	10	
合併使用	-	-	-	-	-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表3-4-17 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使用成癮藥物及醫治情形

(民國七十九年)

成癮藥物	人數	勒 戒 次 數				平均治癒離所時間 (單位：天)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三次以上	
吸食強力膠	9	8	1	-	15.8	
施打速賜康	22	16	4	2	15.9	
服用安眠鎮靜劑	1	1	-	-	14.0	
使用海洛因	7	7	-	-	17.2	
使用嗎啡	51	46	4	1	17.2	
使用安非他命	15	15	-	-	16.9	
合併使用	5	5	-	-	18.2	

資料來源：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佔各監獄受處分人82%到97%之間，其目的在消弭個人的犯罪習

表3-4-18 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科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使用成癮藥物及醫治情形

(民國七十九年)

成癮藥物	人數	勒 戒 次 數				平均治癒離所時間 (單位：天)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三次以上	
吸食強力膠	20	19	1	-	52	
施打速賜康	16	16	-	-	48	
服用安眠鎮靜劑	-	-	-	-	-	
酒精中毒	-	-	-	-	-	
使用嗎啡	49	47	2	-	51	
使用安非他命	13	13	-	-	61	
使用海洛因	18	18	-	-	45	
合併使用	1	1	-	-	63	

資料來源：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慣，並學習技能，改善生活習性（表3-4-20）。

(二)受處分人特徵

79年各監獄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年齡以分佈於30歲到39歲之間以及24歲到29歲之間者為最多；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居多，所佔各單位受處分人的比例在51%到70%之間。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或國小程度者為最多，其餘大專程度或不識字者所佔的比例較少；其經濟狀況大都可達小康的程度，而主要的經濟活動，除無業外，以從事工業活動者為最多（表3-4-21至表3-4-25）。

三、成年犯的保護管束

成年犯的保護管束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執行。79年成年犯付保護管束的原因以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為最多，佔96.5%

表 3-4-19 各煙毒勒戒所禁戒處分人用藥原因分析

勒戒所 用藥原因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所
	好奇模仿	13 (14.77)	-
朋友引誘	75 (85.23)	72 (69.90)	99 (28.77)
情緒問題	-	20 (19.42)	63 (18.31)
減輕病痛	-	8 (7.77)	2 (1.7)
已經成癮	-	-	107 (31.10)
其他	-	3 (2.91)	8 (2.32)
合計	88 (100)	103 (100)	344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註：用藥原因可能包括兩種以上

表 3-4-20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犯罪種類 (79年)

單位	合計		竊盜		贓物		搶奪		傷害		詐欺		侵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291	100	281	96.58	1	0.34	-	-	-	-	1	.34	1	.34
台南監獄	410	100	388	94.64	6	1.46	-	-	-	-	5	1.22	-	-
花蓮監獄	35	100	29	82.85	1	2.86	-	-	-	-	1	2.86	-	-
澎湖監獄	304	100	296	97.4	8	2.6	-	-	-	-	-	-	-	-
總計	1,040	100	994	95.58	16	1.54	-	-	-	-	7	0.67	1	.10

表 3-4-20 (續)

單位	妨害自由		殺人		偽造文書		恐嚇		煙毒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	-	-	-	5	1.72	-	-	-	-	2	.68
台南監獄	-	-	1	.24	2	.49	3	.75	-	-	5	1.22
花蓮監獄	-	-	-	-	2	5.72	-	-	2	5.72	-	-
澎湖監獄	-	-	-	-	-	-	-	-	-	-	-	-
總計	-	-	1	.10	9	.87	3	.29	2	.19	7	.67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表 3-4-21 保安處分處分強制工作受處人之年齡 (79年)

單位	合計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291	100	40	13.75	70	24.05	99	34.2	40	13.75	18	6.18	24	8.25
台南監獄	410	100	20	4.88	92	22.44	201	49.02	59	14.39	26	6.34	12	2.93
花蓮監獄	35	100	3	8.57	8	22.86	14	40.00	7	20.00	3	8.57	-	-
澎湖監獄	304	100	6	2.0	49	16.1	173	56.9	55	18.1	12	3.9	9	3.0
總計	1,040	100	69	6.63	219	21.06	487	46.83	161	15.48	59	5.67	45	4.33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

表 3-4-22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婚姻狀況 (79年)

單位	合計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291	100	204	70.1	76	26.12	-	-	11	3.78
台南監獄	410	100	236	57.56	145	35.37	6	1.46	23	5.61
花蓮監獄	35	100	18	51.43	12	34.28	-	-	5	14.29
澎湖監獄	304	100	183	60.2	58	19.1	19	6.3	44	14.4
總計	1,040	100	641	61.63	291	27.98	25	2.40	83	7.98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表 3-4-23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教育程度 (79 年)

單位	合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不識字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291	100	11	3.78	58	19.93	111	38.14	87	29.9	24	8.25
台南監獄	410	100	7	1.71	34	8.29	202	49.27	167	40.73	-	-
花蓮監獄	35	100	1	2.86	8	22.86	9	25.71	17	48.57	-	-
澎湖監獄	304	100	8	2.6	54	17.7	111	36.5	99	32.4	32	10.8
總計	1,040	100	27	2.60	154	14.81	433	41.63	270	25.96	56	5.38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表 3-4-24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經濟狀況 (79 年)

單位	合計		富裕		小康		自給		貧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291	100	-	-	221	75.95	70	24.05	-	-
台南監獄	410	100	4	.89	333	81.25	73	17.86	-	-
花蓮監獄	35	100	-	-	30	85.71	5	14.29	-	-
澎湖監獄	304	100	5	1.7	160	52.6	52	17.1	87	28.6
總計	1,040	100	9	0.87	744	71.54	200	19.23	87	8.37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表 3-4-25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職業狀況 (79 年)

單位	合計		軍		公		農		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291	100	-	-	-	-	11	3.78	158	54.38
台南監獄	410	100	2	.49	-	-	16	3.90	117	28.54
花蓮監獄	35	100	-	-	-	-	1	2.86	9	25.71
澎湖監獄	304	100	3	1.0	-	-	24	7.9	113	37.1
總計	1,040	100	5	.48	-	-	52	5.0	397	38.17

表 3-4-25 (續)

單位	商		服務		無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47	16.15	58	19.93	6	2.06	11	3.78
台南監獄	33	8.05	3	.73	229	55.85	10	2.44
花蓮監獄	2	5.72	-	-	23	65.71	-	-
澎湖監獄	59	19.4	22	7.2	77	12.2	46	15.2
總計	141	13.56	83	7.98	335	32.21	67	6.44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其他因停止強制工作或以保護管束代替監護處分者較少 (表 3-4-26)。

表 3-4-26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原因 (79 年)

原因	人數	%
假釋付保護管束	5,457	50.1
緩刑付保護管束	5,057	46.4
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	379	3.5
保護管束代替監護處分	3	0.1
合計	10,896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一) 執行情形

成年犯保護管束的輔導內容，除由觀護人定期訪視或約談受管束人之外，並就受保護管束人的需要，分別輔導其就業、就學、就醫或

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總計 79 年共輔導保護管束人 84,689 人次，所發放金額計 10,544,062 元（表 3-4-27，表 3-4-28）。

表 3-4-27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類 別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訪問受保護管束人	8,632	51.0	11,696	62.7	12,755	15.1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	-	-	-	62,657	74.0
就業輔導	6,175	36.5	4,687	25.1	6,375	7.5
就學輔導	790	4.7	1,343	7.2	1,545	1.8
就醫輔導	514	3.0	461	2.5	797	0.9
協助解決生活問題	817	4.8	480	2.6	560	0.7
合 計	16,968	100.0	18,667	100.0	84,689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表 3-4-28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輔導項目及金額統計表

(79 年，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
創 業 貸 款	8,840,000	83.8
就 學 獎 助	629,200	6.0
醫 療 補 助	424,518	4.0
急 難 救 助	650,344	6.2
合 計	10,544,062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二)撤銷假釋

近十年來假釋付保護管束的人數在逐年遞增之後，自 78 年以來，又有逐漸遞減的情形，而因種種原因遭撤銷假釋再服刑的人數，經兩年來的遞減，今年又有增加的現象（表 3-4-29）。

表 3-4-29 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統計

年 別	假 釋	撤 釋	撤 釋 假 釋 %
70	2,290	168	7.3
71	3,398	199	5.9
72	3,494	318	9.1
73	3,499	337	9.6
74	4,209	476	11.3
75	4,939	572	11.6
76	5,254	572	10.9
77	5,210	226	4.3
78	4,462	214	4.8
79	3,639	290	7.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檢討撤銷假釋的原因，79 年之撤銷假釋案例中，有 45.86% 是因為再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有 13.79% 是因為違反保護管束規則（表 3-4-30）。

參、更生保護

一、前 言

更生保護 (After-Care Service) 在曩昔稱為「出獄人保護」或「司法保護」，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七日經前司法行政部核頒「台灣更

表 3-4-30 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罪 名	人 數	%
總 計	290	100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40	13.79
脫 逃 罪	18	6.21
公 共 危 險 罪	1	0.34
妨 害 風 化 罪	5	1.72
賭 博 罪	1	0.34
殺 人 罪	7	2.41
傷 害 罪	4	1.38
妨 害 自 由 罪	5	1.73
竊 盜 罪	28	9.66
強 盜 罪	-	-
搶 奪 罪	4	1.38
詐 欺 罪	4	1.38
恐 嚇 罪	8	2.76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7	5.86
槍 炮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8	2.76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33	45.86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3	1.04
其 他	4	1.38

說明：搶奪罪僅指普通刑法

生保護事業規則」後，始改稱「更生保護」。按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乃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該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故更生保護之意義，係以仁愛、慈悲為懷之精神，輔導保護應受保護之人，

協助其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揚，已由傳統之報應主義轉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已由消極的懲罰趨向積極的教育，以矯治教育之方式，從改善犯人著手，一方面達到刑罰之目的，一方面使之逐漸改正行為，而達到復歸社會之目的。職此之故，在刑事處理程序上於過去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之階段，用以輔導協助出獄人等應受保護人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完善之矯治措施猶須賴更生保護以善其後，矯治之成果始得確保。因此，世界各國為追求安和樂利的社會，奠定社會安寧，維護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莫不加強各種社會福利措施，並採行更生保護制度。我國更生保護事業行之有年，各項保護設施仍在不斷講求革新，期能提昇保護功能，以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

二、重要措施

七十九年元月至十二月有關更生保護之重要措施如次：

(一)、福建更生保護會順利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為表揚地方共襄盛舉之熱心人士，法務部特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頒獎公開表揚吳金贊等五人，以表彰渠等之善行。

(二)、為強化更生保護會之組織，法務部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以法79保字第1330號函核定修正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一條，明定其工作人員應於六十五歲時退職，惟不支薪人員不在此限，使該會今後延聘熱心人士參與工作更富彈性。

(三)、為健全更生保護制度，改善台灣更生保護會之會務，法務部保護司於七十九年三月間曾針對(一)健全人事組織；(二)健全會計制度；

(三)更生保護業務之劃分；(四)加強整治會產；(五)加強輔導功能；(六)加強就業輔導；(七)加強推廣宣導等七方面，分別擬就具體改進辦法，供更生保護專案小組研議實施。

(四)、為加強更生保護會務革新，法務部特成立更生保護專案小組，由該部常務次長翟宗泉先生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主任參事、檢察司司長、監所司司長、保護司司長、總務司司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會計長等單位主管及台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等人。該小組於七十九年四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法務部簡報室，召開第一次會議，作成多項重要決議，對於健全更生保護制度助益良多，其中台灣更生保護會人事組織應朝專業化、年輕化，逐年提高專任人員之比例乙案，對於該會會務之革新更具有深遠之意義。

(五)、過去推展更生保護工作最大的困難為社會對出獄人多有排斥歧視之心態，法務部為解決此一問題，乃擴大辦理宣導，於各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公益廣告，籲請社會大眾關懷出獄人，以助其重新做人。自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宣導活動推出後，各界反應相當熱烈，工商企業界多表示願意提供就業機會給受保護人，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迄七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有六百六十家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其中經該會轉介輔導就業成功者有三百六十二人之多，對於解決受保護人就業之困境助益匪淺。

(六)、為加強督導台灣更生保護會積極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提高保護績效，並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檢討優、缺點，藉供改進之參考，法務部於七十九年七月五日訂頒「八十年度法務部視察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乙種，實施完竣後，彙整視察報告，函請台灣更生保護會查照參考辦理。

(七)、台灣更生保護會積極籌劃之屏東輔導所新建工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工。此項工程預算費用新台幣五千餘萬元，建築面積一千一百餘坪，除輔導所工作人員辦公使用之廳舍外，並有技藝訓練教室、圖書室、康樂室及學員宿舍等，為一新穎實用之現代化建築。本項工程預計一年內完成。此一輔導所落成後，將使更生保護事業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八)、為協調各有關機關團體辦好八十年減刑出獄人之輔導保護工作，法務部特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勞委會職訓局、退輔會、台灣高檢署、福建金門高分檢、省(市)政府社會、衛生、教育、勞工處(局、廳)及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等單位，假該部簡報室，舉行「辦理八十年罪犯減刑出獄人輔導保護事項協調會議」，商討減刑出獄人輔導保護工作之分工事項，俾便執行，嘉惠受保護人。

三、保護成果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民國七十九年台灣更生保護會保護成果合計有四、七二〇人次，保護金額計新台幣(下同)一〇、三三九、九四四元正，較七十八年增加一、二六〇人次。(詳表 3-4-31)

分析七十九年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各項保護成果發現：該會七十九年保護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及訪問受保護人等之間接保護為多，計有三、五九六人次，其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計有五七七人次，再其次為收容、技藝訓練等之直接保護，計有五四七人次。而間接保護中又以訪問受保護人為多，其次為輔導就學，再其次為輔導就業；暫時保護中則以資助旅費為多，小額貸款次之

，資助膳宿費再次之。至於直接保護中則以收容保護較多。(詳表 3-4-31)

另觀台灣更生保護會十年來之保護金額，自七十年之二百餘萬元起至七十九年之一千餘萬元，增加幅度高達四倍多，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在保護成果方面，除七十七年政府辦理減刑，保護人數有顯著增加，七十五年則因訪問受保護人次數之劇增，以致總保護人數較其他各年為多外，其餘各年保護成果人數增減幅度不大。(詳表 3-4-31)

十年來該會在各類保護之成果，仍以間接保護為多，暫時保護與直接保護次之。至於聲請保護之人數，十年來均以通知保護者為多，值得重視。(詳表 3-4-31)

分析台灣更生保護會十年來各項暫時保護之成果發現，以資助旅費及供給車票，自七十八年起，似有逐漸減少的現象；協辦戶口，自七十四年起，亦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而小額貸款，自七十八年起却有劇增之勢。而在各項間接保護之成果方面，每年均以訪問受保護人所佔比率最大；輔導就學每年亦均有相當之成果。至於在各項直接保護之成果方面，技藝訓練自七十五年起雖增減不一，惟就整體而言，其保護人數均較往年為多；在收容人數則自七十五年起，有增加之勢。(詳表 3-4-31)

收 容 容	直 接 保 護			合 計	保 護 金 額		備 考
	安 置 參 加 生 產	技 藝 訓 練	小 計		元	角	
80	0	0	80	5,460	2,220,876	20	
118	62	0	180	5,844	2,195,942	00	
98	1	0	99	5,687	3,567,294	80	
90	22	18	130	4,782	3,358,096	00	
283	3	51	337	4,901	4,123,640	00	
507	0	139	646	6,724	3,921,880	00	貸款 238 萬元未列入
557	0	83	640	4,420	6,670,840	00	貸款 198 萬元未列入
458	21	168	647	6,134	4,826,205	00	貸款 1856 萬元未列入
491	40	326	857	3,460	9,990,167	00	貸款 1454 萬元未列入
337	17	193	547	4,720	10,339,944	00	貸款 1199 萬元未列入
3,019	166	978	4,163	52,135	51,244,885	00	

表 3-4-31 台灣更生保護會七十年至七十九年保護成果統計表

年度	成果	種類	自請保護人數	通知保護人數	合計	暫時保護							間接保護							直接保護				合計	保護金額		備考				
						資助旅費	供給車票	資助膳宿費用	協辦戶口	資助醫藥費用	護送回家	護送其他處所	小額貸款	其他	小計	輔導就業	輔導就學	輔導就醫	輔導就養	急難救濟	訪問受保護人	其他服務	小計		收容	安置參加生產		技藝訓練	小計	元	角
一月至十二月(民國)																															
七	十	年	390	6808	7,198	721	50	10	114	11	14	2	2	4	928	189	729	9	10	35	3,302	178	4,452	80	0	0	80	5,460	2,220,876	20	
七	十	一	726	7,152	7,878	714	51	10	217	4	11	3	3	0	1,013	130	677	5	7	132	3,582	118	4,651	118	62	0	180	5,844	2,195,942	00	
七	十	二	1,313	6,763	8,076	823	82	9	158	9	9	12	23	18	1,143	149	964	31	12	290	2,755	244	4,445	98	1	0	99	5,687	3,567,294	80	
七	十	三	1,634	5,268	6,942	823	41	3	110	18	8	6	24	3	1,036	91	586	23	8	361	2,495	52	3,616	90	22	18	130	4,782	3,358,096	00	
七	十	四	1,499	5,491	6,990	689	49	9	13	3	10	5	33	4	815	76	787	12	7	230	2,590	47	3,749	283	3	51	337	4,901	4,123,640	00	
七	十	五	1,885	5,882	7,767	995	55	5	7	4	14	4	32	9	1,125	59	761	2	10	220	3,827	74	4,953	507	0	139	646	6,724	3,921,880	00	貸款 238 萬元未列入
七	十	六	2,076	5,000	7,076	452	20	10	7	3	15	5	28	1	541	53	863	5	10	185	2,092	31	3,239	557	0	83	640	4,420	6,670,840	00	貸款 198 萬元未列入
七	十	七	2,780	6,695	9,475	598	98	1,172	54	24	26	10	258	2	2,242	149	770	18	9	239	1,926	134	3,245	458	21	168	647	6,134	4,826,205	00	貸款 1856 萬元未列入
七	十	八	1,810	2,786	4,596	361	5	7	10	9	7	1	102	13	515	80	731	6	3	128	1,121	22	2,091	491	40	326	857	3,460	9,990,167	00	貸款 1454 萬元未列入
七	十	九	1,577	3,18	5,195	356	6	50	33	40	11	2	59	20	577	274	823	12	4	171	2,247	65	3,596	337	17	193	547	4,720	10,339,944	00	貸款 1199 萬元未列入
七		總計	15,730	55,463	71,193	6,532	457	1,285	723	125	125	50	564	74	9,935	1,250	7,691	123	80	1,991	25,937	965	38,037	3,019	166	978	4,163	52,135	51,244,885	0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

茲另有應說明者，乃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九年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受保護人獎助學金，大學計有一五三人，專科計有四四六人，高中計有三、七九三人，國中計有六三六人，獎助金額合計有一千八百四十五餘萬元，績效卓著，深獲好評。(詳表 3-4-32)

表 3-4-32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獎助學金受益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學校 人數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國 中	金 額 (新台幣)
			二 專	三 專	五 專	高 中	高 職		
73		17	1	1	60	138	426	94	1,640,440
74		12	2	2	55	125	439	100	1,647,070
75		24	3	3	55	138	435	85	1,673,400
76		12	3	4	55	153	490	101	1,881,780
77		31	5	12	56	138	381	134	1,698,890
78		34	13	1	57	168	445	86	5,659,000
79		23	9	1	48	102	215	36	4,254,500
合 計		153	36	24	386	962	2,831	636	18,455,08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表 3-4-33 福建更生保護會七十九年保護成果統計表

年度	種類	自請保護人數	通知保護人數	合計	暫時保護									間接保護							直接保護				合計	保護金額		備考		
					資助旅費	供給車票	資助膳宿費用	協辦戶口	資助醫藥費用	護送回家	護送其他處所	小額貸款	其他	小計	輔導就業	輔導就學	輔導就醫	輔導就養	急難救濟	訪問受保護人	其他服務	小計	收容	安置參加生產		技藝訓練	小計		元角	
																													元	角
七十九年		38	531	569	17	15	14	8	8	6	0	0	0	78	21	0	3	0	0	250	2	276	0	0	0	0	3.54	2,547,222	0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

福建更生保護會係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其七十九年保護成果計有三五四人次。(詳表 3-4-33)